



肩负崇高使命 砥砺前行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



 **DBS**
星展銀行

Live more,
Bank less



关于星展银行

星展银行是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业务遍及18个市场。我们的总部位于新加坡，也是新加坡上市公司，业务在亚洲迅速发展，主要围绕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区、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我们拥有“AA-”和“Aa1”的卓越信用评级，是全球获得评级最高的银行之一。星展的全球领导地位获得认可，2019-2020年间相继被《环球金融》、《银行家》和《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佳银行”。星展率先以数字科技塑造未来银行的营运模式，并被《欧洲货币》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银行”。此外，星展于2009至2020年连续十二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银行”。



目录

4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5	财务摘要
5	独立审计师报告
5	公司治理情况
8	风险管理
13	薪酬管理
16	资本管理
17	可持续发展, 企业社会责任 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18	消费者权益保护
19	重大事项
20	星展中国的业务网络一览 及联系方式
25	星展中国2020年度财务报表 及审计报告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星展中国”或“我行”）是在中国设立独资法人银行的首家新加坡银行和首批外资银行之一。2007年5月24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名称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并于2012年9月及2016年10月增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注册地在上海。星展中国的独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星展银行”），星展银行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全资控股。

星展是亚洲最大的金融服务集团之一，业务遍及18个市场。总部设于新加坡并于当地上市，星展业务覆盖亚洲三大增长主轴，即大中华、东南亚和南亚地区。星展资本充裕，所取得的AA-和Aa1级信贷评级位列全球最高级别之一。

星展的全球领导地位获得认可，2018-2019年间相继被《环球金融》、《银行家》和《欧洲货币》杂志评为“全球最佳银行”。星展率先以数字科技塑造未来银行的营运模式，并被《欧洲货币》杂志评选为“全球最佳数字银行”。此外，星展于2009至2020年连续十二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亚洲最安全银行”。

星展集团在亚洲提供包括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银行及大型企业银行的全面金融服务。生于亚洲、长于亚洲，星展洞悉在亚洲这个充满活力的市场经营业务的秘诀。星展集团始终抱持使命感，恪守本业，与客户建立长久的伙伴关系，以及通过推动社会企业发展不断回馈社会。星展银行出资5千万新加坡元于2014年成立星展基金会，引领企业社会责任，支持社会企业发展，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和进步。

星展于亚洲拥有广泛的业务网络，并重视员工沟通，提供员工广阔的发展机会。星展集团2.9万名员工，来自40多个不同国籍，每一位都充满热忱，坚守承诺，具备积极进取的「我做得到」精神。

中国是星展银行的重点市场之一。截至本年报发稿日，星展中国在中国内地，除了设在上海的总部外，还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苏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1家支行。星展中国的业务重点为企业及机构业务、环球交易服务、财资市场、中小企业银行以及个人财富银行服务。

在分支机构有序发展的同时，星展中国在改善公司治理、扩大客户基础、提高业务规模、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等方面也有令人满意的进步。星展中国将在财务稳健、审慎经营和善于创新的基础上，秉承对中国市场的长期承诺，更深入地参与中国市场，为广大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以及金融支持，实现与中国市场的共同成长。

星展中国的产品和服务获国内外媒体、官方机构和商界的广泛认可，获《环球金融》杂志评为“2018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2018年人民币国际化最佳外资银行”、“2019中国最佳营运资金管理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选为“2019年度亚洲卓越风险管理银行”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协会》评选为“粤港澳大湾区

百强企业传承大奖”。2020年荣获《环球金融》杂志评选为“2020年最佳‘一带一路’外资银行”；获《上海证券报》评选为“2020金理财”年度创新理财产品卓越奖”；获《财资》评为“2015-2016年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基本机构信息

机构中文名称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英文名称	DBS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葛甘牛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270H13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264735

财务摘要

我行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270,529	273,501
税前利润	15,591	88,535
净利润	17,507	70,330
资产总额	13,446,839	12,293,588
贷款及垫款总额	4,209,417	4,755,896
客户存款余额	6,440,054	6,229,417
所有者权益	1,197,640	1,184,834
不良贷款余额	48,331	31,876
不良贷款率	1.1%	0.7%
拨备覆盖率	183.2%	360.1%
贷款拨备率	2.1%	2.4%
资本充足率	13.3%	15.4%

2020年度，我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7亿元，与上年度基本持平（2019年：人民币27亿元）。2020年度我行的拨备前利润为人民币9.9亿元，较上年度增长2%（2019年：人民币9.7亿元）；由于较大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我行202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75%。

截至2020年末，我行本外币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4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2019年：人民币1,229.4亿元）。2020年末，我行贷款及垫款总额为人民币420.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2%（2019年：人民币475.6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644.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2019年：人民币622.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19.8亿元（2019年：人民币118.5亿元）。

截至2020年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8,331万元（2019年：人民币31,87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1.1%（2019年：0.7%）。拨备覆盖率为183.2%（2019年：360.1%），贷款拨备率为2.1%（2019年：2.4%），均高于监管要求。我行2020年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分别为120%和1.5%（2019年：130%和1.8%）。

我行资本充足，截至2020年末资本充足率为13.3%（2019年：15.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2.9%（2019年：12.4%）。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我行于2020年12月赎回了2015年发行的二级资本债。

独立审计师报告

我行经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我行财务报告经过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治理情况

2020年度我行的公司治理，根据中国的法律法规、中国市场的特色情况、我行章程以及获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运行，并适当参照国际先进公司治理经验，总体运作效果较好。公司治理各组成部分，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等，各司其职，确保公司治理架构的有效运行和规范执行。

股东以及关联交易情况

星展中国的全资股东为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020年度，星展中国遵守各项监管法规，包括根据监管要求，管理其关联方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银行关联交易包括信贷业务、服务提供和基金代销，其中信贷业务（个人住房贷款）授信余额为人民币705万元；集团间服务交易发生总额为人民币1041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发生额为人民币24.59万元。2020年度内，批准两笔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内容为集团间技术项目外包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信贷业务。所有关联交易都以市场条件达成，并履行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报告程序。星展中国股东关联方请见本年报附件1。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星展中国董事皆由股东根据星展中国章程提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星展中国董事会构成如下：

何潮辉先生 - 董事长
葛甘牛先生 - 执行董事、行长/行政总裁
黄丹涵女士 - 独立董事
谭世才先生 - 独立董事
罗少红女士 - 非执行董事
林伟胜先生 - 非执行董事
Juan Eugenio Sebastian Paredes Muirragui (庞华毅) 先生 - 非执行董事
伍维洪先生 -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始终强调维护良好、坚实并且合理的公司治理框架。星展中国努力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治理标准，以及由银保监会发布的相关公司治理的指导性要求。

董事会对星展中国的公司治理、战略和风险控制管理以及财务表现负有最终责任。为完成其对星展银行的相关方包括股东、客户、员工、监管机构和社会的责任，董事会致力于以稳健、专业且有竞争力的方式指导星展中国的业务和营运，包括遵守所有适用于星展中国的法律和法规。

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分别监督关联交易、审计、风险和薪酬等领域。

2020年度，董事会召开了5次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分别召开了4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内容涵盖公司的财务、业务、营运、信贷、战略、合规、风险管理、薪酬政策、高管聘任等各个方面。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监督高级管理层跟进并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和安排。2020年度，星展中国董事会积极并尽责履行有关职责。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监事向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负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的职责。根据星展中国的章程，监事具有下列职权：

- 检查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纪律、法规或银行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纠正；

- 防止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银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特别是存款人的合法权益；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列席董事会会议；
- 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的应由监事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其行使的其他职权。

截至2020年底，我行监事为陈德隆先生。陈德隆先生其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风险官，对履行监事职责非常重视，且了解星展中国的经营情况。作为监事，陈德隆先生定期就星展中国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发展战略、内部控制、高管聘任、薪酬方案和政策等方面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讨论。2020年度，陈德隆先生列席了我行董事会等会议，并对我行以传阅方式通过的董事会决议认真审核，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根据《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事审阅了全体董事2020年度自我评价，结合各项评估指标进行了审核和认可，全体董事于2020年度的履职评价均为称职。股东对于陈德隆先生作为监事的履职，非常满意。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对星展中国及其股东负有诚信、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维护银行整体利益。2020年度，星展中国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各种会议的讨论和决策，并作出有建设性的指导和建议。黄丹涵女士自2016年2月作为独立董事加入董事会及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凭借其在中国市场和法律领域的多年丰富经验，在关联交易管理、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面提出了独立、公正、有益的意见。谭世才先生自2019年7月作为独立董事加入董事会，并于8月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主席。谭世才先生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以及在多年审计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我行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2020年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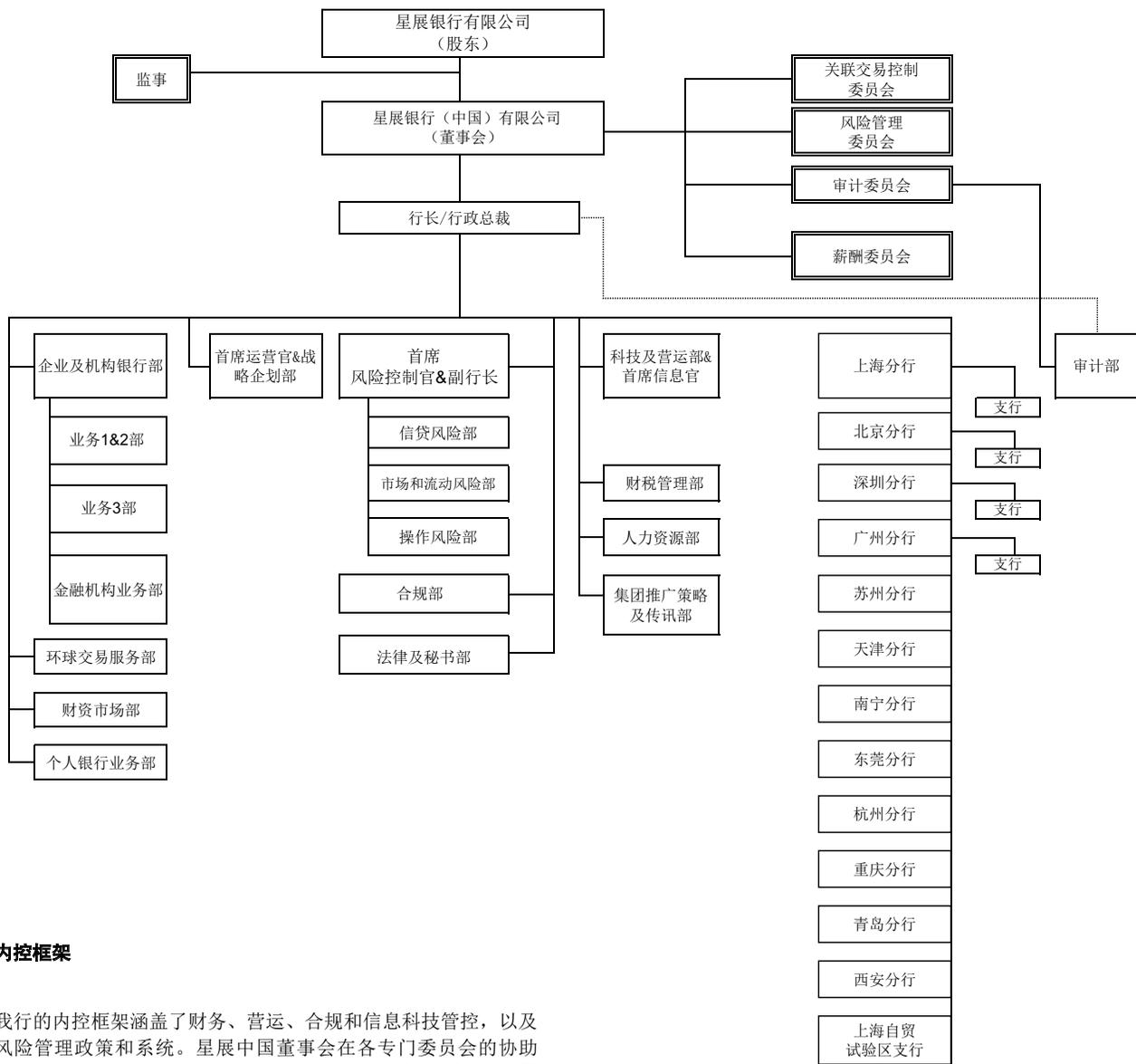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6月3日，星展中国的股东星展银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星展中国股东会。会议的议程均获通过。

高级管理人员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根据星展中国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行政总裁、副行长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等。星展中国行长/行政总裁为葛甘牛先生，副行长为徐庆先生，徐庆先生同时兼任首席风险控制官。星展中国行长、副行长、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及其他董事会决定的各业务、营运等方面的主管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等要求，熟悉银行业务及内部控制系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银行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内控框架

我行的内控框架涵盖了财务、营运、合规和信息科技管控，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星展中国董事会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协助下，监督银行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承担方面星展中国采用三道防线且每道防线均有其清晰的职责。

第一道防线

业务部门和条线支持部门是我行的第一道防线。他们的职责包括识别和管理产生于/与其职责范围有关的风险并确保我行的营运处于风险偏好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

星展中国已建立了事件上报机制，规定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的上报流程。上报机制可令我行的管理层级知晓发生的事件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对于任何报告针对我行员工、客户、供应商或第三方人员的不当行为，我行制定了完善的上报、调查及跟进流程。

第二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法律部和合规部以及部分科技运营部和财务部的职能构成了我行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和维护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并对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开展的活动进行客观审查和质询。

第三道防线

内审部为我行的第三道防线，主要对我行的内控、风险管理、治理框架和流程的体系的可靠性、充足性和有效性提供独立评估和保证。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概述

根据星展中国的风险管理框架，董事会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制定风险偏好限额指导风险管理。

我行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及遵循风险偏好限额。我行在管理层建立的委员会，包括资产负债委员会、监管统计委员会和风险执行委员会及其下设信用风险委员会、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操作风险委员会以及产品监督委员会，获得授权负责对特定的风险范畴实施监督。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星展中国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信用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包括来自于借贷风险以及外汇交易、衍生产品和债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国附录）规定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整体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策略。

星展中国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我行进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标准和指引以确保在我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在。

我行的操作性政策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以及用于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通过对我行企业客户的全面了解—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来进行。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管理零售客户。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同时采用一系列评级模型管理其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

对对公业务的借款人，我行使用判断性信用风险模型和统计性信用风险模型进行单独评估，进而由经验丰富的信用风险经理考虑相关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进一步审查和评估，确定最终借款人风险。零售风险敞口使用信用评分模型、信用记录以及内部和外部可用的客户行为记录及银行的风险接受标准（RAC）进行评估。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提出，落入RAC以外的申请需进行独立评估及上报至更高级别审批权限。

我行采用11级评级系统衡量每位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我行根据银保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我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的潜在违约行为，由其市价估值以及任何适当的剩余期限内的潜在风险敞口进行衡量，同时纳入我行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以进行一致管理。

我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我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集中度风险管理

本行的风险管理流程与其风险偏好一致并确保在本行风险种类的分布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敞口在限额之内，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负责任的信贷(responsible financing)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是对社会发展越来越重要同时也是影响我行投资和信贷决策的重要因素。我行认识到我行的融资方式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并且客户未能适当地管理ESG问题会直接影响其运营、长期经济生存能力以及其经营所在的社区和环境。我行本地化了集团《负责任的信贷标准》(Responsible Financing Standard)，该标准记录了我行进行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ESG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额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它还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的ESG问题，则在将信贷申请提交给信贷审批机构之前，必须先向相关行业专家和IBG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寻求进一步指导。

此外，我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信贷指引》，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我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绿色行业的支持。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特定国家（或一系列国家）的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政治、汇率、主权经济和转移风险。

我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银保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管理转移风险的方法在《集团国别风险管理标准》及其中国附录中详载，包括内部转移风险和主权风险的评级系统，该评级系统的评估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

优先国家/地区的转移风险限额是基于特定国家/地区的战略业务考虑以及本行风险偏好可接受的潜在损失而设置的。管理层会积极评估并确定这些国家/地区面临的转移风险敞口的适当水平，同时考虑到风险和回报以及它们是否与本行的战略意图相符。其他非优先国家/地区的风险限额是使用基于模型的方法来设置。

所有的转移风险限额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信用压力测试

我行参与不同种类的信用压力测试，这些压力测试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内部管理要求而进行。我的压力测试是在总投资组合或子投资组合层面上进行的，通常用于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本行的压力测试计划是全面的，涵盖了所有主要职能和业务领域。

流程、系统和报告

我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我行对企业及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营运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我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并形成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供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集团一致的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激活和具有对额度超限以及政策例外的适当审批，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设立的条款条件已监控。

向CRO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制定和维护稳健的信用压力测试计划。这些部门监督信贷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的分析，并向管理层、各种风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信用风险缓释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行获取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

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我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我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包括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我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占据我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例如ISDA/NAFMII以及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我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我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如果交易对方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净额结算，则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额结算方式计算。

获取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逆回购交易仅针对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我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有还款困难时，我行将检视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客户重建其财务能力。但当该种需求出现时，我行亦有相应的处置和回收程序以处置我行持有的担保物。我行亦有选定的代理人及律师协助我行快速处置固定资产以及特殊机器设备。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我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以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要求。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汇率、股价、信用基差、商品价格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因子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我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交易账簿：源于(1)做市交易；(2)为客户设计产品；(3)捕捉市场机会。

银行账簿：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2)为获取收益和/或长期资本收益而持有的债券投资；(3)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我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政策。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级管理层评审平台，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星展中国的市场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计量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南》作为对该政策的补充，有助于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另外，我行还通过这些管理政策，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标准和控制手段。《交易账簿政策综述》则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市场风险计量方法

风险价值(VaR)计量方法是用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12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我行通过计算1天持有期和近似于97.5%置信区间之外的尾部风险价值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同时，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以辅助尾部风险价值。

我行采用事后检验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模拟预测准确度。事后检验将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营业日由于该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用于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日间交易产生的盈亏、非单日估值调整和时间效应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我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目前，我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

资本，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然而，风险价值模型也有其局限性，如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不能准确预估未来的市场变化以及可能低估不利事件导致的市场风险。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我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则是管理银行资产负债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但是，因贷款和各类应收账款项所产生的信用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所以不在尾部风险价值考量的范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由于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利率敞口状况不匹配而引起的。行为假设在管理无明确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风险时才适用。我行每周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定期对各项流程进行重审，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2020年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簿

下表是我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2020年末银行总帐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20年		2020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0.21	10.69	20.22	6.52
人民币百万	2019年		2019年度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1.93	14.57	28.41	7.32

2020年交易账簿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信用基差和美元对人民币外汇期权敞口。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倘若人民币利率和利率期权波动率分别上升100个基点和3%（波动率价格的绝对变动），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0.7亿元。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倘若美元即期汇率上涨3%（即期价格的相对变动），美元期权波动率上升3%（波动率价格的绝对变动），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0.8亿元。

银行账簿

2020年，银行账簿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以及结构性外汇风险，即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我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进行评估，以确定利率变动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影响。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倘若收益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个基点，净利息收入的变动预估分别为增加人民币2.53亿元或减少人民币2.54亿元。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外汇风险敞口，倘若美元即期汇率上涨3%（即期价格的相对变动），银行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0.39亿元。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我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我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星展中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 政策
- 风险计量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大额可转换存单和金融债的发行额度）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的管理层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我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管理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先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范围内，定期对正常市场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到期错配进行分析，评估流动性风险敞口抵补能力的充裕程

度，以应对未来现金流缺口。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我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超出风险抵补能力的情况，我行将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

我行亦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一般市场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负债流出、资产展期增加及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我行还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如各类相关流动性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工具。我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控管理，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更好地管理流动性。我行的流动性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和各类集中度指标，如存款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内部阈值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星展中国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完备的信息系统能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汇总和控制。

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监测、控制、报告和分析。

2020年流动性风险状况

我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管理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于无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我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2020年，现金流到期错配报告显示在正常市场和压力情景下，我行合并货币的净现金流均保持为正值。

2020年12月31日，我行流动性覆盖率为129.6%，其中分子即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为人民币282亿元，分母即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218亿元。

2020年，我行季末净稳定资金比例列示如下：

截至	2020年9月末	2020年12月末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2.9%	135.1%
其中：		
分子：可用的稳定资金	649亿元	659亿元
分母：所需的稳定资金	528亿元	488亿元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在银行业务活动中因内部流程不足或不完善、人为错误、系统故障、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风险。

星展中国的目标是，在考虑银行运营所处的市场环境、业务特性以及经济和监管环境基础上，将操作风险控制适当水平。

操作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星展中国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全面的方法，结构化、系统化和一致性地管理操作风险。

我行建立了各项政策、标准、工具和方案以管理整个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实践。包括各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制定的各项公司操作风险政策和标准。这些政策涵盖的风险涉及科技、合规、欺诈、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制裁、新产品、外包和合作伙伴。

风险管理方法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监管资本。

为管理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使用各种工具，包括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

我行三道防线采用统一风险分类和风险评估方法管理操作风险。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运用于各业务、支持部门，以识别主要操作风险，并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当识别内部控制问题后，各部门制定整改计划并跟进问题的解决。

操作风险事件类别根据巴塞尔协议的标准划分。这些事件，包括任何可能影响我行声誉的重大事件，必须根据既定标准予以上报。银行采用设有预警界值的关键风险指标进行前瞻性的风险监控。

我还建立了各项专题风险的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通过全面科技风险方法进行管理。包括风险识别、评估、缓释、监控和报告，并辅以风险治理，一套信息科技政策和标准，控制流程和风险缓释方案来进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网络安全风险是我行持续重点关注的一类风险。星展中国投入大量精力和资源以保护和提高其计算机系统、软件、网络和其他技术资产的安全性。网络安全风险管理也采用类似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方法进行管理，涉及所有业务条线管理也采用类似风险管理方法进行管理。

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监管要求、行业规则和准则或金融业务标准而无法成功开展业务的风险。

这尤其包括适用于银行或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的法律和法规，以及金融犯罪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例如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欺诈和贿赂/腐败。我行建立了一系列政策及相关制度和管控措施以识别、评估、衡量、缓释及报告此类风险。

为防范金融犯罪和制裁风险，我行制定了最低标准，以管理业务和支持部门实际及/或潜在的风险。此外，还制定了欺诈风险管理标准和程序，旨在提供各部门及区域性关于欺诈以及相关问题的管理方法。

我还提供相关培训并保证流程合规。我们坚信有必要推动强有力的合规文化，同时合规文化的建设是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开展。

新产品、外包和合作伙伴风险

各项新产品、服务、外包安排或合作伙伴必须通过风险审核及审批程序。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变更、外包业务变更以及合作伙伴变更都需要通过类似的审查程序。

其他缓释方案

我行已制定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方案，以确保非预期事件或业务中断情况发生时基本银行服务仍能继续。包括制定危机管理计划快速应对和管理事件。

我行每年进行演练，模拟不同的情景以测试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危机管理计划。这些演练的有效性，以及星展中国业务连续性的准备情况和合规情况每年由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并经审阅。

根据集团保险计划，我行向第三方保险公司购买全行范围保险，以缓解特定非预期和重大事件的风险损失。

风险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系统是识别、评估、监控、管理和报告操作风险不可缺少的部分。

各部门负责根据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和政策对涉及产品、流程、系统和业务活动的日常操作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和其他监督和控制职能部门：

- 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监控；
- 评估各部门主要操作风险问题，并
- 向有关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及/或上报主要操作风险，提供适当的风险缓释策略建议。

我行操作风险委员会向风险执行委员会报告，并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提供全面广泛的监督与指导。委员会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管理团队及主要业务和支持部门的代表。该委员会定期审阅全行操作风险状况，审阅和批准操作风险政策以及这些政策的修改。

我行使用综合的风险治理、风险管理和合规系统，并采用三道防线统一的风险评估方法，统一分类标准和流程。2020年，我行运用操作风险状况综合报告，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跨关键操作风险领域和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综合情况。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利益相关者对星展银行的任何负面看法而严重

影响我行股东价值（包括盈利和资本）的风险。这影响到我行建立新的客户关系或服务，服务现有客户关系，并继续获得资金来源的能力。声誉风险通常发生在其他风险管理不善之时。

星展中国将声誉风险视为任何未能管理我们日常活动/决策中的风险以及运营环境变化而造成的结果。这些风险包括：

- 财务风险（信贷风险、市场和流动性风险）
- 固有风险（操作风险和业务/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声誉风险管理方法包括以下部分：

- 政策
- 风险管理方法
- 流程、系统和报告

政策

星展中国采用四步方法进行声誉风险管理，即预防、识别、上报和响应声誉风险事件。

声誉风险是由于管理其他各类风险类型失误而造成，在各类风险类型政策中都有关于这些风险的定义和原则的阐述。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企业价值来加强，企业价值反映了星展中国贯行的道德行为和做法。

星展中国制定了相关政策，以保护本银行品牌的一致性，并保护银行的企业形象和声誉。

薪酬管理

基本宗旨

星展中国的薪酬制度旨在建立一个薪酬框架，用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激励员工，并结合星展集团（简称“集团”）制定的风险管控制度搭建长期有效的绩效奖励机制，倡导与绩效挂钩的奖惩文化。星展银行的整体薪酬一直秉持遵循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及当地相关监管机构制定的准则和指引的基本宗旨，并充分体现集团核心价值观和相关员工行为管理。

基本薪酬原则如下：

主要原则	内容
薪酬应切实挂钩绩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贯彻实施以绩效为主的薪酬文化 • 确保整体薪酬方案与公司长短期业务目标紧密联系 • 通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的有机结合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业务发展目标并体现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薪酬应具有市场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重与本地市场上相类似的其它金融机构在整体薪酬上的竞争力 • 同时强调对优秀员工的薪酬差异化，使得其在本地市场上保有一定的领先优势
薪酬应紧密结合风险管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强调星展审慎风险和资本管理原则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 依据公司长期业务目标综合考量薪酬激励的支付、递延和扣回等安排 • 销售业绩奖金设计着重鼓励正确的销售行为

风险管理方法

根据各种风险政策，我们建立了一系列持续风险监控的机制。

这些机制包括风险限额，关键风险指标和其他运营指标等形式，还包括定期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除了内部监测，外部各方/利益相关者的警示也是识别潜在声誉风险事件的重要来源。此外，我行还建立了媒体沟通、社交媒体和企业社会责任相关的政策，以保护星展中国的声誉。另外还有上报和响应机制以管理声誉风险。

各类风险政策涉及个别风险类型，而声誉风险政策尤其侧重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星展中国如何管理其声誉风险之看法。利益相关者包括客户、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投资者、评级机构、商业联盟、供应商、工会、媒体、公众、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及星展银行的员工。

我们认识到，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共同创造共享价值对我们的品牌和声誉至关重要。

风险流程、系统和报告

各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并确保建立流程和程序以识别、评估和应对这种风险。我行建立了社交媒体监测流程以收集针对星展银行的负面评论。影响星展银行声誉风险的事件也包括在我们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层面委员会的风险报告中。

薪酬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下设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下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薪酬政策等事项。星展中国薪酬委员会由三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2020年，召开了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薪酬委员会成员里除独立董事外，其他委员不从我行领取薪酬。

2020年，星展中国董事（独立董事及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为171.9万元，我行监事未在我行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福利。

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依据星展集团薪酬政策和框架，就与星展中国员工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进行审核，并负责审议全行绩效考核的总体结果及相应绩效薪酬预算等事项；重点审议风控指标、银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以及尚未确定的预期收入所进行的年度绩效薪酬调整；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方案等。

整体薪酬组成

整体薪酬的组成要素、目标和具体实施内容见下表：

薪酬要素	目标	具体实施内容
基本工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确保在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中保有一定的竞争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员工本身的职业技能和经验，集合岗位职责和员工表现制定合理的基本工资基本工资一般一年调整一次
现金激励及递延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整体薪酬的必要组成且与业绩紧密挂钩倡导员工对于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长期利益和价值的创造与各个风险时点管控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分配过程中不仅关注个人业务表现，也结合整体业务部门，地区，国家乃至整个集团的整体业绩绩效评估紧密结合年度绩效评分卡激励水平超过一定额度后，超出部分将按照20%-60%的水平进行递延在星展中国，根据本地监管要求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其可变薪酬将递延至少40%。薪酬委员会将对递延门槛以及递延比例进行定期审议和核准。

绩效薪酬核定

基于星展中国“重绩效、强风控”的薪酬框架，绩效薪酬额度核定综合考量了各个部门的实际需要，又体现了星展的整体业绩评估结果。

核定流程	核定要求
绩效薪酬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星展中国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充分结合了同期市场情况以及下列因素的影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年度风险指标的完成情况员工和股东之间利益分配
部门绩效薪酬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星展中国行长基于对各个部门业绩评估结果分配各个部门的绩效同时，充分结合审计、合规和风控部门提供的相关风险的有效反馈综合进行调配
员工绩效薪酬的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部门经理将由根据部门内各个团队和个人的业绩评估结果进行进一步的分配每个员工的绩效薪酬是基于其个人对于年度个人绩效评估以及对公司核心价值观的贯彻执行情况综合决定

星展中国内审部门、合规部门和风控部门员工的绩效薪酬将按其各自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独立考核，不受其管控的相关业务部门业绩表现的影响，以避免任何利益冲突。

销售人员激励方案强调与客户发展互惠共赢的长期关系而非关注短期收入。其业绩目标中也包含了非财务指标，例如客户评价，风险管控等。

递延薪酬（股权激励）

递延方案目标	具体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创建一种员工股东利益一体化的文化 使得员工可以共享星展集团的进步和成绩 保留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员工股权激励由两部分组成，即，基本激励和留用奖励 留用奖励的设置是为了进一步留住优秀员工，一般为全部基本奖励股份数量的20% 递延薪酬将通过四年归属期发放，员工离职时未归属部分即刻失效，除非发生员工死亡等特殊情况 在公司担任助理经理至副总裁职级的员工也可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其主要目的是留才。
归属时间表	追索及扣回
<p>基本激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中33%将在授予日的两年后兑现 另外33%将在授予日的三年后兑现 剩余的34%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兑现 <p>留用奖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将在授予后的第四年100%兑现 	<p>如有以下情况，所有未归属的股权激励，包括留用奖励，均可被追索、扣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重违反公司风控制度 集团财务报表或其他主要业绩指标的重大调整 由于个人过失、疏忽、有意或无意涉险或其他个人不当行为对集团造成重大损失的 违纪违规或欺诈 <p>该机制的时效为递延股权授予日后的7年。</p>

销售奖金超过一定金额后也会按比例递延发放，通过三年归属期发放，留用奖励为全部奖励的15%。

星展银行也将根据本地市场发展和人才竞争状况，给予部分员工留才股票。该留才股票同样适用上述兑现时间表和机制。

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星展银行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包含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合规主管、内审主管、公司银行部主管、个人银行部主管、财资部主管、全球业务服务部主管等。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的薪酬

星展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员工在2020年度的薪酬情况如下：

-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为19人（包括离任、调任、转调人员）。
-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工资津贴总额为5240万元人民币，没有需要支付离职金的情形出现。
- 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获得的可变薪酬总额为3090万人民币，其中未受限绩效薪酬总额为1742万人民币（于2021年2月支付），以递延方式授予且尚未发放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48万元（包括861万人民币递延股票和487万人民币递延现金）。
- 2020年度未发生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

经济、风险和可持续发展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我行总体达成我行经济指标，具体财务数据可参见星展中国2020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我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市场的变化不断加强风险管理机制，确保已建立好的风险治理及管理架构有效地运行。2020年度，我行已完成风险指标。

2020年度，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完成可持续发展指标，具体参见我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符合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同时优化股东回报，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依此设定了内部最低资本水平，根据本行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确保为业务增长以及在不利情况下提供足够的资本资源。

本行年度资本规划及资本管理政策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批准。本行根据资本规划结果，调整和优化资本结构，合理寻求内源与外源资本补充，确保本行资本水平能够满足持续经营的需求。财务部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水平并向董事会报告，使之满足外部监管及内部管理要求。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并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相关的监管报表。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本行的资本主要以下列形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未分配利润。

本行采用权重法计算表内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即根据债权对象进行分类，并列示可进行风险缓释的各项因素，通过计算获得加权后表内外的信用风险资产总额。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计算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3,346	3,005
其他综合收益	124	5,166
盈余公积	42,321	40,570
一般风险准备	145,040	129,760
未分配利润	206,808	206,3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7,640	1,184,834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197,640	1,184,83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0,296	82,921
二级资本净额	40,296	282,921
总资本净额	1,237,936	1,467,755
风险加权资产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118,021	8,282,55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72,853	779,09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513,488	479,300
总风险加权资产	9,304,362	9,540,947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	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	12.4%
资本充足率	13.3%	15.4%

杠杆率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的杠杆率为7.7%，满足4%的法规要求。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作为一家本地注册的外资法人银行，星展中国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服务，并与客户、股东、员工共同发展，与时俱进。我们以可持续的方式为利益相关者创造长期价值，肩负社会责任的同时创造利润，平衡发展需求和创造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星展中国一直传承并坚守开创精神，通过“授人以渔”的方法支持发展中的社会企业，通过商业性的可持续解决方法解决社会问题并提升中国公益事业的力量。自2012年以来，星展中国推出“社会企业公益计划”在中国已经资助了三十多家社会企业的发展项目，以往项目既有旨在帮助弱势群体提升生活、就业能力的；也有试图解决城镇化中出现的一些社会问题，帮助农村人口、流动人口更好融入城镇生活，或关注环境问题，致力于减轻城市乡村日益严峻的环境压力，目前这些项目受惠人群已经超过万。同时，历年来星展中国与国内顶尖高校，如复旦、北大、交大等，联合举办“社会企业论坛”，鼓励更多年轻人参与社会创新。与新华社联名举办“拥抱双创”社会论坛，呼吁大众了解和支持社会企业。

在支持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发展方面，我们着眼于通过支持社会企业这一独特的视角，通过鼓励社会创新项目的发展来推动社会创新。我们从三个层面来具体推动对社会企业的支持：

1. 倡导：就是通过各种形式来提高社会各界对具有社会使命的社会企业/公益机构的认可度，让更多的人了解他们支持他们参与他们；
2. 培养：就是通过资金、机构、渠道、业务、能力建设等来支持的社会企业；
3. 融合：将社会责任和可持续性发展的文化融入到企业文化，员工活动和企业运营中去，带动更多的人参与社会公益。

同时，星展中国对国家“六保六稳”政策积极响应，体现金融机构的责任与担当。

2020年5月，星展中国捐款500万人民币，携手恩派公益基金会、绿洲食物银行等机构，推出“展爱同行防疫计划”，捐赠“最美食物包”和“最美防疫包”给到社区孤寡老人、经济困难家庭、因疫情导致的失业人员。在上海推出无人值守“展爱同行共享冰箱”，遍布50多个社区、民工子弟学校和职工驿站。截至2020年底已

捐赠100多万份膳食，“展爱同行防疫计划”动员近千名星展中国员工，与社区志愿者共同完成“最美食物包”和“最美复工包”的分包及配送任务。

2020年2月，星展中国携手中国社会企业影响力投资论坛，发起“共战疫情，社会企业生存状况调研”，针对2000多家来自全国各地的小型社企和公益组织，深入了解他们的困难和处境。并于5月推出“2020年社会企业线上训练营”，成功举办10期线上课程，通过技能培训赋能困境中的社会企业转危为机，超过12万从业者通过线上学习。

在“鼓励善因购买”方面，星展中国联合益社公益，推出首家社会企业产品线上商城——好物益佰美好商店，推出“爱心助农”系列，通过直播帮助农民售出滞销农产品；携手“饿了么”推出“半份计划”，倡导大众食尽其用，每售出一份“半份餐”，星展中国向中国扶贫基金会的“爱加餐”捐款，为贫困地区的孩子送去营养加餐；联合“光盘打卡”鼓励更多人加入到减少食物浪费的行动，同时星展中国向“免费午餐”捐赠，将爱传递给更多孩子。

2020年我们有近900名员工为社会提供了近5200小时的志愿服务。星展中国通过在多个员工、客户活动中，积极采购社会企业的产品及服务，将扶持社会企业的理念不断融入公司文化中，鼓励星展员工做忠实的倡导者。

星展中国上海分行、苏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深圳分行、广州分行和东莞分行覆盖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中西部、京津，深耕中国市场十多年，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致力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我行牢固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中小企业的特点，为中小企业提供量身定做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开户、结算、理财、咨询等基础性、综合性金融服务；同时提供灵活多样的贷款融资工具，大力推动供应链融资和商业圈融资，助力中小企业成长。截止2020年12月，我行对境内所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贷款总计为人民币111.87亿元。贷款平均利率水平符合市场和政策要求。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给广大中小企业的生产生活带来了深远的影响，此次疫情对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业），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类企业（餐饮，商场等），还有进出口企业（航班停飞/产地检疫）影响都比较大。星展中国快速反应，针对中小微型企业在普惠金融和科技金融赋能方面采取了一系列举措：

在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我行第一时间就推出了“中小微企业三个月纾困计划”，分别从降利息、免汇费、助力客户流动资金管理三个方面出发，切实减少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负担，力挺中小微企业度过难关。

- 1) 在降利息方面，我行减让了中小企业银行部所有小微企业客户的人民币贷款应付利息，按照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1月20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累计为相关企业减让超过两百万元的贷款应付利息。
- 2) 在免汇费方面，我们免除了中小企业银行部所有新老客户跨境汇款的手续费及电报费。累计为相关企业免除了超过两百八十万元的费用。
- 3) 我们还在助力流动资金管理方面，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其资金或流动性出现暂时性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客户，比如对现有贷款提出续展申请的，星展中国会对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客户积极支持，不计罚息及复利，不影响客户征信记录。

全球疫情肆虐，加速了企业对数字化金融解决方案的需要。星展运用视频见证等高科技手段，并在符合人民银行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提高银行各项业务办理的效率，尽量做到避免人与人的接触。通过单据电子化，电子银行的推广，根据客户需求对融资展期，支持客户资金链的稳定。银行数字化转型核心，还是要回归到为中小企业解决困境中。星展在构建供应链金融数字生态圈过程中，借助高科技手段不断创新，这些创新简化了传统流程、提高了生产力、改善了客户体验。我行在2020年继续积极发展电子渠道，包括网银升级、在线账户开立、网上外汇结算在内的电子工具开始面向客户进行推广；同时面对小微企业进行无纸化业务推广，避免客户频繁往返于银行与客户驻地，从而提高服务质量。

2020年的疫情也使区块链技术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和发展，奠定了这一模式作为全球新一轮技术变革的重要地位。对于银行的企业客户而言，现金流和营运资金一直是经营痛点和战略命脉，而区块链技术场景的运用，不仅能够实现数字化交易闭环，提升透明度，还能为银行赋能，提供更具包容性的普惠金融解决方案，为中小企业提供更高效、低成本的金融支持。进一步推进银企之间数字化生态圈的可持续性发展。

2020年初，星展中国携手海尔集团旗下A股上市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可持续数字化供应链金融战略合作协议。截止2020年12月底，已经有70多家经销商通过平台与海尔智家完成供应链对接。双方将共同搭建产业生态圈，以推动上下游企业的发展。未来，星展中国将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星展e链通’等平台为相关企业提供更多层级的金融支持，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此外，2020年7月星展中国成为用友集团金融云项目落地首家外资银行。与用友集团旗下的用友企业金融云签署的全方位API技术总对总合作项目成功上线。凭借用友集团在中国软件业深耕多年的本土服务经验以及星展中国致力于运用数字化科技创新业务场景的信心，达成了此次强强联合。双方利用信息科技共同捕捉到了市场的先机，从而能够更高效、便捷地为企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的连接服务。从去年的‘星展e汇通’到今年启用用友的金融云技术，在跨境收付方面，我们一直都走在市场的最前沿。

今年是中新建交三十年，星展银行来自新加坡，扎根中国也迈向

三十年。一路走来，星展银行牢牢把握中国金融开放为银行业带来的机遇。展望未来，我们将继续深耕中国市场，通过科技创新赋能传统银行业务，支持中小企业，支持中国实体经济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个人银行业务

我行2020年度继续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坚实领导下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经营发展，积极培育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个人银行业务部作为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一级部门，在持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进行了强化，对产品与服务管理、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投诉应对、重点问题等方面继续保持高度重视。我行本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总体情况基本良好，未发生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负面舆情或重大突发事件、未收到消费者针对我行提出的诉讼或仲裁案件，也未发生严重侵害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的不良情况。

我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始终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我行以消费者八大权益为蓝本，建立健全涉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确保在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营销推介及售后管理等各个业务环节有效落实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我行注重金融知识宣传普及教育，我行要求各营业网点主动、规范、持续、系统地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我行将专项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利用已有沟通渠道，在我行与客户的沟通当中加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内容，确保客户认识了解自己的权益及所购买产品的特性，了解金融产品特性及潜在风险、理性投资，合理获益。我也利用外资银行优势，向员工及客户介绍我行在新加坡及其他地区的金融案例，引进相关金融教育材料，及时向客户传递最新市场动态。

在客户投诉处理方面，我行已设立了畅通的客户投诉的接受渠道，在各营业网点及官网上向客户公示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电邮及信函邮寄地址。为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完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我行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明确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分管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联络人。2020年，我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全国共受理客户投诉168起，客户投诉比率为0.25%，客户投诉处理率100%；我行接受的客户投诉地区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以及杭州；客户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支付结算、个人住房贷款、自管理财、银行代理业务、外汇交易等；引起客户投诉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我行员工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银行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信息披露、营销方式和手段等。我行客户体验管理及消保部负责对投诉处理相关工作进行整理、分析、总结，向管理层提交报告与建议，管理层认真听取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于极少数调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我行已基于相关情况对涉事员工进行了严肃问责。

企业及机构银行业务

我行对公业务持续完善投诉管理系统，提升服务响应率，确保客户的投诉得到及时、公平、有效的处理。作为对公业务服务的统一窗口，我行设立了“星展企业一线通”的服务平台，通过热线电话和邮件，解答客户日常业务咨询、收集客户意见反馈及处理客户投诉。我行结合日常宣传以及集中宣传的形式，宣传金融权益保护知识，并在各营业网点和官方网站公布星展企业一线通”投诉处理流程及渠道。另外，为落实银保监会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要求，企业及机构银行部制订了全面详细的投诉处理流程，定期对投诉处理流程进行更新。在流程中严格规定投诉类别及相应的处理时限、上报机制以及重大投诉事件的应急处理，确保及时妥善地解决客户投诉事项。2020年度，我行共收到10余起企业客户的投诉，主要与账户服务及汇款服务等有关，均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无未解决投诉。

重大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20年度我行不存在对我行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2020年度我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资产证券化披露事项

请参见我行2020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020年度内，批准两笔重大关联交易，一笔为集团间技术项目外包，另一笔为与关联方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之间的信贷业务。所有关联交易都以市场条件达成，并履行向监管机构和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报告程序。

重大托管、承包事项

在2020年度，我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等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我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2020年度，我行除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2020年度，我行及我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主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星展中国业务网络一览及联系方式

(截至本年报发稿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01、1701、1801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02、1303、1304、1305、1307、1308单元、15层、16层、1702、18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888
传真: +86-21-3896 8799

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2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470
传真: +86-21-3896 8472

上海卢湾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98号, 世纪巴士大厦一楼和二楼A单元
邮编: 200020
电话: +86-21-3852 5566
传真: +86-21-5383 8080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铜仁路128号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3852 5588
传真: +86-21-5276 9916

上海四川北路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81号1层
邮编: 200080
电话: +86-21-3852 5633
传真: +86-21-6309 7275

上海徐家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69号
邮编: 200030
电话: +86-21-3852 5666
传真: +86-21-6192 2906

上海古北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南路55号六月汇广场一层101单元和二层201单元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500
传真: +86-21-3372 9223

上海虹桥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2幢204-1室
邮编: 201103
电话: +86-21-3852 5766
传真: +86-21-6496 9586

上海长寿路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155号一层L108, L109号
邮编: 200060
电话: +86-21-2061 0987
传真: +86-21-5283 2852

上海花木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1093号1层
邮编: 200135
电话: +86-21-2061 0900
传真: +86-21-5068 1235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3楼1309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21-3896 8727
传真: +86-21-3896 8058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106、2107、2108-1号单元及22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000
传真: +86-10-6596 9016

北京分行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5752 9500
传真: +86-10-6596 9035

北京金融大街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5-106
邮编: 100033
电话: +86-10-5752 9027
传真: +86-10-5836 9392

北京金地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一层101单元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5752 9250
传真: +86-10-8571 3297

北京燕莎中心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1号楼S103及C317室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220
传真: +86-10-6468 9518

北京中关村支行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欧美汇大厦1层102单元
邮编: 100080
电话: +86-10-5752 9300
传真: +86-10-8286 8246

北京将台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8号183单元
邮编: 100016
电话: +86-10-5752 9331
传真: +86-10-8426 0508

北京亚运村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25号楼1层102单元
邮编: 100101
电话: +86-10-5752 9588
传真: +86-10-8498 7108

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SS03号店铺
邮编: 100738
电话: +86-10-5752 9555
传真: +86-10-5811 6063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230号万菱国际中心18层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3818 0888
传真: +86-20-3818 0776

广州越秀支行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61号的丽丰大厦首层101号铺位
邮编: 510600
电话: +86-20-3818 0939
传真: +86-20-8349 7940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地铺108铺/1701单元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3818 0749
传真: +86-20-3838 5453

南宁分行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 C 座第18层1803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771-5588 288
传真: +86-771-5502 105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18楼全层及2901单元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000
传真: +86-755-8269 0890

深圳分行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南路1881号华润中心万象城159号铺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3433
传真: +86-755-2589 6285

深圳前海支行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1号华润大厦第2902单元
邮编: 518001
电话: +86-755-2223 1286
传真: +86-755-8269 0987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一楼177-180室及B座2303室
邮编: 518054
电话: +86-755-2223 3480
传真: +86-755-8650 812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号国际大厦7楼
邮编: 215021
电话: +86-512-8888 1088
传真: +86-512-6288 807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世纪都会商厦46层4601-4602单元
邮编: 300051
电话: +86-22-5896 5388 或 +86-22-5819 3288
传真: +86-22-8319 5287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8层803单元
邮编: 523070
电话: +86-769-2723 6088
传真: +86-769-2339 2005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区1802, 1803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8

传真: +86-571-8791 0876

杭州分行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101, 103, 105室

邮编: 310012

电话: +86-571-8113 3189

传真: +86-571-8791 0972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29层1、4及2-1单元

邮编: 400010

电话: +86-23-6848 4688

传真: +86-23-6381 540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234号1号楼41层02B-5单元

邮编: 266071

电话: +86-532-6775 7100

传真: +86-532-5555 101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64号23层 01/02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86-29-8783 7600

传真: +86-29-8541 8391

附件 1

股东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

DBS Group Holdings & DBS Bank Ltd	DBS Securities (China) Co., Ltd. 星展证券 (中国) 有限公司	DBS Trustee Limited
Quickway Limited	Lushington Investments Limited	Kendrick Services Limited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 DBSN Services Pte. Ltd.	Primefield Company Pte Ltd	DBS Securities (Japan) Company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Holdings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K)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PT DBS Vickers Sekuritas Indonesia	DBS Vickers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USA) Inc.	Bayfront Covered Bonds Pte. Ltd.	Miclyn Express Offshore Limited
DBS Foundation Ltd	AXS Pte Ltd	Carrollton Pte Ltd
Heedum Pte Ltd	DBS Asia Hub 2 Private Limited	The Islamic Bank of Asia Limited
Ganges I Pte. Ltd.	Ganges II Pte. Ltd.	Ganges III Pte. Ltd.
Ganges IV Pte. Ltd.	Ganges V Pte. Ltd.	DBS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DBS Finnovation Pte. Ltd.	DBS Digital Exchange Pte. Ltd.	Rising Phoenix Ltd.& Rising Phoenix II Ltd.
DBS Bank (Taiwan) Ltd	DBS Bank India Limited	PT Bank DBS Indonesia
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DBS Diamond Holdings Ltd. & DBS Group Holdings (Hong Kong) Ltd.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 (DBS Investment &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 - hold by DBS Asia Capital Limited
Dao Heng Finance Limited	DBS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Ting Hong Nominees Limited
Hang Lung Bank (Nominee) Limited	DBS Kwong On (Nominees) Limited	Vickers Ballas Consultancy Services Limited
DBS COMPASS Limited (previously known as Hutchinson DBS Card Limited)	DBS Kwong On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DBS Vick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Vickers Balla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DBS Vickers Securities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Overseas Trust Bank Nominees Limited
DBS Vickers (Hong Kong) Limited	DBS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另, 上述关联方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股东方关键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已包括在我行关联方数据库。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25-29
资产负债表	30
利润表	31
现金流量表	32-3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35
财务报表附注	36-9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441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星展中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星展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展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441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续)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星展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星展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星展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1441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星展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星展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2月5日

注册会计师



胡 亮

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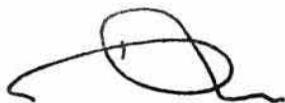
童 咏 静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	10,628,594,877	11,213,853,558
存放同业款项	10	3,521,899,109	4,279,045,017
拆出资金	11	26,585,606,504	29,962,479,261
衍生金融资产	12	15,570,871,048	8,826,063,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5,595,565,817	807,761,9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	41,445,002,757	46,689,733,71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	9,685,955,361	6,943,305,682
债权投资	16	5,700,539,827	2,738,922,846
其他债权投资	17	11,963,016,295	8,981,002,616
固定资产	18	59,384,499	64,045,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610,629,162	401,725,074
其他资产	20	3,101,328,229	2,027,941,059
资产合计		134,468,393,485	122,935,879,39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14,979,074,194	7,355,752,680
拆入资金	22	18,015,547,733	16,982,829,100
衍生金融负债	12	16,000,963,644	8,927,182,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3	4,321,830,549	2,980,501,665
吸收存款	24	64,400,544,762	62,294,173,950
应付职工薪酬	25	166,492,364	178,375,974
应交税费	26	201,715,130	159,608,478
预计负债	27	120,177,537	15,018,981
应付债券	28	3,449,383,898	7,017,815,151
其他负债	29	836,262,839	5,176,280,134
负债合计		122,491,992,650	111,087,538,2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	33,462,006	30,052,787
其他综合收益	32	1,244,218	51,661,320
盈余公积	33	423,211,368	405,704,608
一般风险准备	34	1,450,400,000	1,297,600,000
未分配利润	35	2,068,083,243	2,063,322,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76,400,835	11,848,341,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68,393,485	122,935,879,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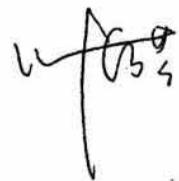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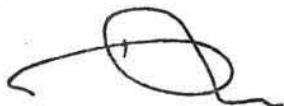

首席财务官: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05,291,657	2,735,011,411
利息收入	36	3,576,462,715	3,737,759,484
利息支出	36	<u>(1,828,944,668)</u>	<u>(2,288,320,318)</u>
利息净收入		1,747,518,047	1,449,439,16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51,162,715	360,615,2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u>(66,350,691)</u>	<u>(71,755,239)</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4,812,024	288,860,031
投资收益	38	443,839,676	523,185,9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2,914,210	(122,568,093)
汇兑收益	40	200,018,144	568,423,170
其他业务收入		20,482,033	19,356,877
资产处置损失		(2,994,586)	(7,574)
其他收益	41	<u>8,702,109</u>	<u>8,321,861</u>
二、营业支出		(2,543,529,236)	(1,846,676,761)
税金及附加		(21,384,839)	(23,710,359)
业务及管理费	42	(1,687,470,647)	(1,734,809,745)
信用减值损失	43	(826,316,387)	(78,370,546)
其他业务成本		<u>(8,357,363)</u>	<u>(9,786,111)</u>
三、营业利润		161,762,421	888,334,650
营业外收入		5,986,354	2,711,011
营业外支出		<u>(11,841,755)</u>	<u>(5,696,028)</u>
四、利润总额		155,907,020	885,349,633
所得税费用	44	<u>19,160,585</u>	<u>(182,046,679)</u>
五、净利润		175,067,605	703,302,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2	(50,417,102)	27,741,914
将重分类至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606,560)	21,116,030
2.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		872,706	1,177,692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u>(683,248)</u>	<u>5,448,192</u>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50,503	731,044,8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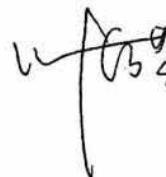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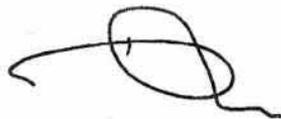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237,274,2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176,206,48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75,462,325	-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52,027,829	6,316,087,90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4,504,401,1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41,000,00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660,664,697	3,779,982,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115,048	1,672,213,8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525,671,049</u>	<u>21,181,764,839</u>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08,784,74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701,833,85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3,458,196,69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992,100,658)	(3,056,833,47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354,782,21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43,668,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787,991,627)	(807,15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7,547,443)	(2,221,759,3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818,658)	(1,128,534,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446,363)	(280,251,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482,422)	(4,160,823,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8,969,954,135)</u>	<u>(18,459,051,706)</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u>(1,444,283,086)</u>	<u>2,722,713,133</u>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1,747,400	2,563,864,6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7,144,232	336,341,306
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的现金		-	74,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848,891,632</u>	<u>2,900,279,93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8,027,010)	(7,143,768,92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27,307,579)</u>	<u>(22,099,252)</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395,334,589)</u>	<u>(7,165,868,17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546,442,957)</u>	<u>(4,265,588,24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40,000,000	1,4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940,000,000</u>	<u>1,470,000,000</u>
偿还应付债券支付的现金		(6,501,651,539)	(2,098,931,589)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782,671)	(225,946,148)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u>(158,977,704)</u>	<u>(168,508,278)</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945,411,914)</u>	<u>(2,493,386,015)</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05,411,914)</u>	<u>(1,023,386,01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49,105,593)</u>	<u>138,761,278</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1,345,243,550)	(2,427,499,84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855,422,353</u>	<u>20,282,922,197</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	<u>6,510,178,803</u>	<u>17,855,422,35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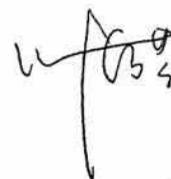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30	资本公积 附注 3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2	盈余公积 附注 33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5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27,262,927	23,919,406	335,374,312	1,234,900,000	1,491,355,439	11,112,812,084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产生的影响	-	-	-	-	-	1,694,301	1,694,30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经重述)	8,000,000,000	27,262,927	23,919,406	335,374,312	1,234,900,000	1,493,049,740	11,114,506,385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703,302,954	703,302,954
其他综合收益	-	-	27,741,914	-	-	-	27,741,914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27,741,914	-	-	703,302,954	731,044,868
股份支付计划产生的税务影响	-	2,789,860	-	-	-	-	2,789,860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2,700,000	(62,7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70,330,296	-	(70,330,296)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0,052,787	51,661,320	405,704,608	1,297,600,000	2,063,322,398	11,848,341,1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30	资本公积 附注 31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2	盈余公积 附注 33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4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5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0,052,787	51,661,320	405,704,608	1,297,600,000	2,063,322,398	11,848,341,113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75,067,605	175,067,605
其他综合收益	-	-	(50,417,102)	-	-	-	(50,417,10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0,417,102)	-	-	175,067,605	124,650,503
股份支付计划产生的税务影响	-	3,409,219	-	-	-	-	3,409,219
利润分配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2,800,000	(152,800,00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506,760	-	(17,506,760)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	33,462,006	1,244,218	423,211,368	1,450,400,000	2,068,083,243	11,976,400,8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首席财务官:



1 银行基本情况及业务活动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星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本行成立并将相关业务转移至本行(“业务切换”)之前, 星展银行和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香港”)在中国境内设有星展银行上海分行、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及星展香港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于2006年12月22日,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批准星展银行和星展香港将星展银行北京分行、星展银行广州分行、星展香港深圳分行、星展香港苏州分行改制为由星展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即“本行”); 批准星展银行上海分行保留为从事外汇批发业务的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保留分行于2015年12月30日关闭。

于2007年5月22日, 本行经原银监会批准获得00000042号金融许可证。于2007年5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272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于2012年8月21日, 本行获得原银监会的批准(银监复[2012]429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亿元。于2012年9月24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11160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6年9月9日, 本行获得原银监会批准(银监复[2016]382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亿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于2016年9月29日, 本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新的000000220160929000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据本行的营业执照的规定, 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主要经营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于2014年1月3日,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经原银监会上海银监局批准获得沪银监办证[2014]3号金融许可证。于2014年1月6日, 该支行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310000500539013号营业执照。目前, 本行在中国的上海、北京、深圳、苏州、广州、天津、南宁、东莞、杭州、重庆、青岛和西安共拥有12家分行和22家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0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行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 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5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人民币是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资产及负债,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a) 初始确认与计量

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 于交易日进行确认。交易日, 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于初始确认时, 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则还应该加上或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获得或发行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 例如手续费和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交易费用作为费用计入损益。初始确认后,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立即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并计入损益。

(b) 计量方法

(i)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银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ii) 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例如贷款发放费。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而非账面总额)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 并且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将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纳入考虑。

当本行调整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时,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新的现金流量估计和原实际利率折现后的结果进行调整, 变动计入损益。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b) 计量方法(续)

(iii)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有时会重新商定或修改客户贷款的合同, 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出现这种情况时, 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在进行评估时考虑的因素包括:

- 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时, 该修改是否仅将合同现金流量减少为预期借款人能够清偿的金额。
- 是否新增了任何实质性的条款, 例如增加了分享利润/权益性回报的条款, 导致合同的风险特征发生了实质性变化。
- 在借款人并未出现财务困难的情况下, 大幅延长贷款期限。
- 贷款利率出现重大变化。
- 贷款币种发生改变。
- 增加了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大幅改变了贷款的信用风险水平。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且对新资产重新计算一个新的实际利率。在这种情况下, 对修改后的金融资产应用减值要求时, 包括确定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增加时, 本行将上述合同修改日期作为初始确认日期。对于上述新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行也要评估其在初始确认时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特别是当合同修改发生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初始商定的付款安排时。账面价值的改变作为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则合同修改不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根据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 并将修改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在计算新的账面总额时, 仍使用初始实际利率(或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修改后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c) 金融资产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权益和债务工具的分类要求如下: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 即不包含付款的合同义务且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和剩余收益的工具, 例如普通股。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

(ii) 债务工具分类方法

债务工具的分类与后续计量取决于: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金融资产(续)

(ii) 债务工具分类方法(续)

(1)本行管理该资产的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业务模式反映了本行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也就是说，本行的目标是仅为收取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例如，以交易为目的持有金融资产)，那么该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本行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2)该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如果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双重目的，那么本行将评估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进行该评估时，本行考虑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即，利息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基本借贷安排相符的利润率的对价。若合同条款引发了与基本借贷安排不符的风险或波动敞口，则相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iii) 债务工具分类

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计量。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所确认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进行调整。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如果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该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那么该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相关的减值利得或损失、利息收入及外汇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除此以外，账面价值的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权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该资产的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标准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这些资产的期间损失或利得计入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在确定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利息支付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析。

当且仅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时，本行对其进行重分类，且在变化发生后的第一个报告期间开始时进行该重分类。本行预计这类变化非常罕见，且在本期间并未发生。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金融资产(续)

(iv) 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准备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50(2)(h)。

(v)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 或该权利已转移且(i)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或(ii)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 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 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及融券交易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 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 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对于某些本行保留次级权益的证券化交易, 由于同样的原因, 也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d) 金融负债

(i) 分类及后续计量

在当期和以前期间,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但以下情况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分类适用于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负债(如, 交易头寸中的空头债券)以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所确定而不属于引起市场风险的市场条件变化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部分计入损益。但如果上述方式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 那么源于自身信用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损益。

(ii) 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e) 抵销

当本行对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具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抵销权, 且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列示。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6) 衍生工具和套期活动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 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对于主合同是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本行对其整体进行分类和计量。对于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的混合合同,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i)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ii)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iii)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行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法取决于该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为且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本行将某些衍生工具指定用于:

- (i) 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进行公允价值套期; 或
- (ii) 对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进行现金流量套期。

在套期开始时, 本行完成了套期相关文档, 内容包括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的关系, 以及各种套期交易对应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本行也在套期开始时和开始后持续的记录了套期是否有效的评估, 即套期工具是否能够很大程度上抵销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变动。

(a) 公允价值套期

对于被指定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且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同时作为被套期项目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套期风险相关的部分也计入损益。

如果某项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 对于采用实际利率法的被套期项目, 对其账面价值的调整将在到期前的剩余期间内摊销, 并作为净利息收入计入损益。

(b)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损益。

累计计入权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权益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损益。

(7)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及家具和电脑, 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的计量依据。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7)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如有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内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和家具	5-10年	0%	10%-20%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3-5年	0%	33.33%-5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终止确认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停止使用或预期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行将有关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不会在以后期间予以转回。

(9)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办公场地和数据中心。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收到的租赁优惠。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其后从租赁期开始日至租赁期满使用直线法进行折旧。如果可以合理确定要延长租赁期限, 则应将展期权包含在租赁期内。如果存在减值, 使用权资产会因为减值准备而逐渐减少, 并根据上述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9) 租赁(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价值较低的低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而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 本行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1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 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 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 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计算得出, 以下情况除外:

(i)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ii)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第3阶段”), 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 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12)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刻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客户取得并消耗了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时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本行在向客户提供承诺的产品和服务时, 根据与客户商定的合同费率、根据历史经验扣除预计豁免的费用以及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净额, 确认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本行一般按以下基础履行履约义务, 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基于交易的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交易完成时确认。此类费用包括承销费、经纪费、银行保险销售佣金和可变的服务费, 以及与完成公司财务交易相关的费用。
- 对于在一段时间内提供的服务, 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最恰当地反映了随着时间的推移, 本行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的性质和模式。这些服务的费用可以提前或定期向客户收取。这些费用包括发行财务担保和银行保险固定服务费的收入。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2)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续)

本行未就上述产品和服务向客户提供任何重要信用条款。

直接相关费用通常包括支付的经纪费、销售佣金, 但不包括一段时间内交付的服务费用(如服务合同)以及与手续费和佣金收入交易无关的其他费用。

(13)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a)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b)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 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 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股权激励计划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在职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员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 主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c) 股权激励计划

本行员工享有由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集团”)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包括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以权益结算, 在该计划下本行以星展集团发行的股份激励员工。授予员工的股份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相应等待期内确认于本行的利润表内, 本行同时确认应付总行款项。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16)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上海、北京、广州、深圳、苏州、重庆、天津和南宁。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行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详情信息参见附注50(5)。

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和服务,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附注50(2)(f)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b)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 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 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7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1年1月29日批准报出。

8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3%、6%、9%、10%、13%、1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本行本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19年度: 25%)。

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	34,651,892	33,931,319
存放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1)	5,749,033,663	5,419,753,110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3,950,627,678	4,994,794,448
存放中央银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2)	893,493,292	763,989,096
应计利息	2,878,798	2,973,44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90,446)	(1,587,864)
合计	<u>10,628,594,877</u>	<u>11,213,853,558</u>

-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对于外币存款, 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9年12月31日: 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对于人民币存款, 本行亦须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0.5%(2019年12月31日: 11%)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1.62%(2019年: 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无限制的用于本行经营活动。

- (2)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银发[2015]273号《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之要求,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根据银发[2018]190号《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之要求, 自2018年8月6日起, 本行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调整为20%; 2018年8月6日之前发生的相关业务, 根据银发[2017]207号的要求,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零。

10 存放同业款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存放银行		
-境内	2,452,362,308	2,833,063,551
-境外	1,060,973,675	1,436,362,054
小计	<u>3,513,335,983</u>	<u>4,269,425,605</u>
加: 应计利息	8,787,245	9,687,484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24,119)	(68,072)
合计	<u>3,521,899,109</u>	<u>4,279,045,017</u>

11 拆出资金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出银行		
– 境内	1,002,381,331	5,269,686,411
– 境外	3,294,514,750	5,291,061,870
小计	<u>4,296,896,081</u>	<u>10,560,748,281</u>
拆出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u>22,119,762,564</u>	<u>19,059,517,439</u>
加: 应计利息	208,147,063	359,351,262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9,199,204)	(17,137,721)
合计	<u>26,585,606,504</u>	<u>29,962,479,261</u>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1)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19,243,541,605	152,733,772	(128,914,452)
外汇货币互换	458,929,743,609	9,711,702,173	(10,504,068,995)
外汇期权	92,225,939,230	581,909,993	(495,295,901)
交叉货币互换	28,863,862,635	1,035,100,008	(608,138,561)
小计	<u>599,263,087,079</u>	<u>11,481,445,946</u>	<u>(11,736,417,909)</u>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496,724,365,327	3,279,397,239	(3,450,263,354)
利率上下限	6,816,195,786	1,487,896	(1,562,904)
小计	<u>503,540,561,113</u>	<u>3,280,885,135</u>	<u>(3,451,826,258)</u>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8,562,375,065	596,873,242	(596,539,77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3,643,896,574	137,386,594	(137,397,364)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8,361,404,282	74,280,131	(78,782,340)
小计	<u>20,567,675,921</u>	<u>808,539,967</u>	<u>(812,719,477)</u>
合计	<u>1,123,371,324,113</u>	<u>15,570,871,048</u>	<u>(16,000,963,644)</u>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1)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9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外汇	16,625,219,821	61,053,578	(105,776,974)
外汇货币互换	465,162,378,607	3,582,064,761	(3,409,513,852)
外汇期权	115,363,387,700	473,958,395	(549,468,684)
交叉货币互换	22,382,726,518	214,365,848	(189,346,540)
小计	619,533,712,646	4,331,442,582	(4,254,106,050)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换	836,967,905,828	3,902,812,156	(4,074,663,976)
利率上下限	22,155,569,244	11,427,928	(11,389,070)
小计	859,123,475,072	3,914,240,084	(4,086,053,04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8,018,296,053	508,526,354	(508,392,876)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3,694,592,788	53,514,615	(53,438,319)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4,832,882,016	18,339,560	(25,191,880)
小计	16,545,770,857	580,380,529	(587,023,075)
合计	1,495,202,958,575	8,826,063,195	(8,927,182,171)

(2) 套期会计

本行在两种不同的套期策略下应用套期会计:

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持有长期固定利率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因此面临市场利率变动对公允价值影响的风险。本行通过订立反向的利率互换合约来管理该风险敞口。

本行仅针对利率风险进行套期, 对于本行管理的其他风险(如信用风险), 并未通过套期方式进行管理。利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导致的长期固定利率金融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来确定。这种变动通常为公允价值变动中最主要的部分。

外币债务的外汇风险(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从国际市场获得有效的资金来源。本行通过外汇合约, 将以外币计价的同业拆借等金融负债置换为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负债, 以管理和减小外汇风险。在签订上述互换协议时, 本行将其与相关债务的预计还款到期日进行匹配。本套期策略适用于未与匹配资产组自然抵消的部分敞口。

外汇风险影响部分根据仅与相关外币远期汇率变动导致的外币债务现金流量变动来确定。这类变动构成该工具整体现金流量变动的重要部分。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套期会计(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67,633,609	-	(1,792,2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本行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如下: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工具的衍生产品			
利率互换	1,174,833,609	2,310,128	(1,420,145)

本行利用利率互换对利率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 被套期项目为应付债券和贷款。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失)/收益如下:

	2020	2019
- 套期工具	(1,559,650)	2,771,123
- 被套期项目	1,286,063	(3,294,423)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损失)/收益	(273,587)	(523,300)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主要为利用货币互换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货币互换的到期日与未来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的到期日保持一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为人民币140万元,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债券	5,595,857,245	807,150,000
加: 应计利息	118,940	1,046,06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10,368)	(434,133)
合计	5,595,565,817	807,761,935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零售贷款和垫款		
- 按揭贷款	4,118,831,720	5,120,704,532
- 其他	366,656,757	478,015,991
小计	<u>4,485,488,477</u>	<u>5,598,720,523</u>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8,601,209,856	30,549,799,071
- 贸易融资	8,676,304,418	10,893,774,748
- 贴现及其他	331,169,620	516,670,077
小计	<u>37,608,683,894</u>	<u>41,960,243,896</u>
加: 应计利息	<u>236,477,374</u>	<u>278,731,567</u>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2,330,649,745</u>	<u>47,837,695,986</u>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u>(885,646,988)</u>	<u>(1,147,962,267)</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41,445,002,757</u>	<u>46,689,733,719</u>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个人信贷	4,485,488,477	11%	5,598,720,523	12%
房地产业	9,227,381,078	22%	8,570,443,122	18%
金融业	7,928,971,595	19%	9,206,752,401	18%
批发和零售业	7,650,039,811	18%	9,561,393,921	20%
制造业	5,643,763,594	13%	6,951,616,021	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59,575,471	7%	1,993,798,221	4%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545,761,450	6%	2,733,750,794	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3,206,426	1%	559,149,403	1%
农、林、牧、渔业	216,603,229	1%	287,826,879	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34,240,604	0%	1,863,225,832	4%
其他	499,140,636	1%	232,287,302	0%
应计利息	236,477,374	1%	278,731,567	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2,330,649,745</u>	<u>100%</u>	<u>47,837,695,986</u>	<u>100%</u>

14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2,159,736,637	8,447,274,311
保证贷款	9,244,439,832	11,523,421,636
抵押贷款	9,925,297,237	14,933,718,053
保证及抵押贷款	10,764,698,665	12,654,550,419
应计利息	236,477,374	278,731,567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42,330,649,745</u>	<u>47,837,695,986</u>

(3) 已逾期贷款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110,874,262	114,399,925	-	-	225,274,187
保证贷款	-	-	-	4,151,161	4,151,161
抵押贷款	205,771,953	41,132,687	58,914,045	8,386,308	314,204,993
保证及抵押贷款	4,644,464	-	9,733,892	28,592,260	42,970,616
合计	<u>321,290,679</u>	<u>155,532,612</u>	<u>68,647,937</u>	<u>41,129,729</u>	<u>586,600,957</u>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	-	-	-	-
保证贷款	-	-	130,091,656	4,562,923	134,654,579
抵押贷款	320,099,579	67,777,232	36,917,909	16,258,480	441,053,200
保证及抵押贷款	327,877,377	5,660,023	20,124,499	27,569,084	381,230,983
合计	<u>647,976,956</u>	<u>73,437,255</u>	<u>187,134,064</u>	<u>48,390,487</u>	<u>956,938,762</u>

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392,531,159	3,684,340,938
公司债券	1,422,489,420	508,048,053
国债	3,410,647,870	418,904,901
地方政府债券	90,196,254	594,919,195
大额可转让存单	1,147,748,283	1,629,883,053
资产支持证券	126,970,045	15,014,619
应计利息	95,372,330	92,194,923
合计	<u>9,685,955,361</u>	<u>6,943,305,682</u>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3,820,0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用于质押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为人民币2,260,000,000元。

16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指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国债	5,651,282,774	2,596,656,064
资产支持证券	-	121,930,000
加: 应计利息	50,480,205	21,085,17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223,152)	(748,396)
合计	<u>5,700,539,827</u>	<u>2,738,922,846</u>

17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指的是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7,643,833,059	5,664,753,742
国债	2,487,810,901	2,948,977,489
大额可转让存单	978,185,738	-
地方政府债券	635,647,485	10,039,930
公司债券	-	165,894,000
加: 应计利息	217,539,112	191,337,455
合计	<u>11,963,016,295</u>	<u>8,981,002,616</u>

于2020年12月31日, 用于质押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于2019年12月31日, 用于质押的其他债权投资的名义金额为人民币828,000,000元。

18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98,277,377	273,279,933	371,557,310
加: 本年增加	3,862,013	23,445,566	27,307,579
减: 本年处置	(2,982,357)	(49,831,987)	(52,814,344)
2020年12月31日	99,157,033	246,893,512	346,050,54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88,215,689	219,296,186	307,511,875
加: 本年计提	5,140,038	23,833,891	28,973,929
减: 本年处置	(2,978,994)	(46,840,764)	(49,819,758)
2020年12月31日	90,376,733	196,289,313	286,666,046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8,780,300	50,604,199	59,384,499
	办公设备及家具	电脑及其他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97,694,286	270,128,430	367,822,716
加: 本年增加	3,488,075	16,981,605	20,469,680
减: 本年处置	(2,904,984)	(13,830,102)	(16,735,086)
2019年12月31日	98,277,377	273,279,933	371,557,31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84,442,633	202,694,470	287,137,103
加: 本年计提	6,670,466	30,357,788	37,028,254
减: 本年处置	(2,897,410)	(13,756,072)	(16,653,482)
2019年12月31日	88,215,689	219,296,186	307,511,875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0,061,688	53,983,747	64,045,435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48,103,385	258,372,91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52,740,562	36,420,590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0,869,354	11,774,562
预提费用	96,383,773	93,918,260
其他	2,532,088	1,238,752
合计	<u>610,629,162</u>	<u>401,725,074</u>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25%计算。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0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58,372,910	189,730,475	-	448,103,38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36,420,590	(756,629)	17,076,601	52,740,562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1,774,562	(905,208)	-	10,869,354
预提费用	93,918,260	2,465,513	-	96,383,773
其他	1,238,752	1,293,336	-	2,532,088
合计	<u>401,725,074</u>	<u>191,827,487</u>	<u>17,076,601</u>	<u>610,629,162</u>

	2019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 计入损益	本年增减 计入权益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30,273,430	(171,900,520)	-	258,372,91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5,014,614	30,641,696	(9,235,720)	36,420,590
未行权股权激励计划	12,194,867	(420,305)	-	11,774,562
预提费用	76,402,725	17,515,535	-	93,918,260
其他	(308,664)	1,547,416	-	1,238,752
合计	<u>533,576,972</u>	<u>(122,616,178)</u>	<u>(9,235,720)</u>	<u>401,725,074</u>

20 其他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2,338,654,010	1,231,828,491
使用权资产(1)	303,077,965	370,271,423
应收结算款	261,100,316	292,552,162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49(e)(3))	24,886,327	39,773,957
预付账款	12,340,756	10,655,013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250,289	3,564,814
其他	177,497,474	110,771,97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478,908)	(31,476,780)
合计	<u>3,101,328,229</u>	<u>2,027,941,059</u>

(1) 使用权资产

	办公楼	数据中心	总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485,090,200	21,094,616	506,184,816
本年增加	72,549,724	-	72,549,724
2020年12月31日	<u>557,639,924</u>	<u>21,094,616</u>	<u>578,734,540</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31,446,514	4,466,879	135,913,393
本年增加	135,276,304	4,466,878	139,743,182
2020年12月31日	<u>266,722,818</u>	<u>8,933,757</u>	<u>275,656,575</u>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53,643,686	16,627,737	370,271,423
2020年12月31日	<u>290,917,106</u>	<u>12,160,859</u>	<u>303,077,965</u>
租赁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u>296,773,236</u>	<u>12,545,756</u>	<u>309,318,992</u>
	办公楼	数据中心	总计
原值:			
2019年1月1日	448,363,921	21,094,616	469,458,537
本年增加	36,726,279	-	36,726,279
2019年12月31日	<u>485,090,200</u>	<u>21,094,616</u>	<u>506,184,816</u>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本年增加	131,446,514	4,466,879	135,913,393
2019年12月31日	<u>131,446,514</u>	<u>4,466,879</u>	<u>135,913,393</u>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448,363,921	21,094,616	469,458,537
2019年12月31日	<u>353,643,686</u>	<u>16,627,737</u>	<u>370,271,423</u>
租赁负债			
2019年12月31日	<u>357,400,676</u>	<u>16,940,045</u>	<u>374,340,721</u>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放		
-境内	1,500,458,080	785,317,833
-境外	2,382,522,992	1,455,923,501
小计	<u>3,882,981,072</u>	<u>2,241,241,334</u>
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境内	11,088,935,931	5,078,284,000
小计	<u>11,088,935,931</u>	<u>5,078,284,000</u>
加: 应计利息	7,157,191	36,227,346
合计	<u>14,979,074,194</u>	<u>7,355,752,680</u>

22 拆入资金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拆入银行		
-境内	4,777,313,750	5,933,448,200
-境外	13,231,344,614	10,999,747,839
小计	<u>18,008,658,364</u>	<u>16,933,196,039</u>
加: 应计利息	6,889,369	49,633,061
合计	<u>18,015,547,733</u>	<u>16,982,829,100</u>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	500,000,000	82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3,820,308,074	2,150,993,063
加: 应计利息	1,522,475	1,508,602
合计	<u>4,321,830,549</u>	<u>2,980,501,665</u>

24 吸收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对公	15,029,434,765	13,037,009,310
-对私	4,650,938,611	3,405,875,685
定期存款		
-对公	32,449,921,893	28,387,086,358
-对私	3,720,671,708	5,604,892,418
结构性理财产品		
-对公	3,832,984,143	11,145,476,482
-对私	4,419,536,288	436,159,835
客户存款总额	64,103,487,408	62,016,500,088
加: 应计利息	297,057,354	277,673,862
合计	<u>64,400,544,762</u>	<u>62,294,173,950</u>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64,004,824	171,914,388
设定提存计划	2,487,540	6,461,586
合计	<u>166,492,364</u>	<u>178,375,974</u>

职工薪酬的变动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1,914,388	1,120,255,696	(1,128,165,260)	164,004,824
设定提存计划	6,461,586	7,920,289	(11,894,335)	2,487,540
合计	<u>178,375,974</u>	<u>1,128,175,985</u>	<u>(1,140,059,595)</u>	<u>166,492,364</u>

26 应交税费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130,970,099	74,926,481
增值税金及附加	39,435,892	46,400,310
个人所得税及其他	23,651,943	28,806,595
代扣代缴企业税	7,657,196	9,475,092
合计	<u>201,715,130</u>	<u>159,608,478</u>

27 预计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5,018,981	36,912,834
本年计提/(转回)	105,158,556	(21,893,853)
年末余额	<u>120,177,537</u>	<u>15,018,981</u>

28 应付债券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大额可转让存单	388,127,556	1,953,287,500
人民币债券	2,998,802,917	4,002,146,036
小计	<u>3,386,930,473</u>	<u>5,955,433,536</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人民币债券	-	996,574,238
加: 应计利息	62,453,425	65,807,377
合计	<u>3,449,383,898</u>	<u>7,017,815,151</u>

于2015年12月17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二级资本债人民币20亿元, 年利息率为4.30%, 本行于2020年12月17日赎回。

于2018年7月18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融债人民币30亿元, 年利率为4.55%, 兑付日为2021年7月18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名义本金为29.40亿元的大额可转让存单,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金余额3.9亿元, 期限为3个月到1年。

29 其他负债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09,318,992	374,340,721
预提费用	180,649,346	141,984,980
应付结算款	155,541,399	456,440,832
应付海外关联方(附注49(e)(3))	70,780,477	67,843,285
预收手续费收入	48,341,834	55,229,761
非保本结构性理财产品	-	3,887,351,160
上海清算所盯市保证金	-	176,172,638
其他	71,630,791	16,916,757
合计	<u>836,262,839</u>	<u>5,176,280,134</u>

30 实收资本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u>8,000,000,000</u>	<u>8,000,000,000</u>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31 资本公积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 12月31日
原会计制度下确认的资本公积转入	22,571,343	-	22,571,343
股份支付计划产生的税务影响	7,481,444	3,409,219	10,890,663
合计	<u>30,052,787</u>	<u>3,409,219</u>	<u>33,462,006</u>

32 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47,979,182	(50,606,560)	(2,627,378)	(66,694,276)	(1,076,604)	(50,606,560)
1,597,360	872,706	2,470,066	1,146,067	17,544	872,706
2,084,778	(683,248)	1,401,530	(886,434)	-	(683,248)
51,661,320	(50,417,102)	1,244,218	(66,434,643)	(1,059,060)	(50,417,102)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26,863,152	21,116,030	47,979,182	32,611,510	(4,456,804)	21,116,030
419,668	1,177,692	1,597,360	(481,744)	2,052,000	1,177,692
(3,363,414)	5,448,192	2,084,778	7,252,672	-	5,448,192
23,919,406	27,741,914	51,661,320	39,382,438	(2,404,804)	27,741,914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合计

33 盈余公积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储备基金		
年初余额	405,704,608	335,374,312
本年提取	17,506,760	70,330,296
年末余额	<u>423,211,368</u>	<u>405,704,608</u>

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2020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储备基金1,751万元(2019年度:7,033万元)。

34 一般风险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97,600,000	1,234,900,000
本年提取	152,800,000	62,700,000
年末余额	<u>1,450,400,000</u>	<u>1,297,600,000</u>

于2020年2月14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528亿元。此次提取之后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14.504亿元,为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

35 未分配利润**(1) 本年度已实施的利润分配**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3,322,398	1,491,355,439
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产生的变化	不适用	1,694,301
经重述年初未分配利润	2,063,322,398	1,493,049,740
本年净利润	175,067,605	703,302,954
减: 提取储备基金	(17,506,760)	(70,330,29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2,800,000)	(62,7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068,083,243</u>	<u>2,063,322,398</u>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于2021年1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本行按照财政部2012年4月17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3,250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33,135,812	2,242,359,018
存放及拆放同业	935,354,114	1,069,509,875
其他债权投资	278,649,016	265,284,356
债权投资	124,918,036	57,323,235
存放中央银行	94,798,827	96,555,6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06,910	6,727,331
利息收入小计	<u>3,576,462,715</u>	<u>3,737,759,484</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74,830,517)	(1,268,236,597)
同业存放及拆入	(318,104,509)	(714,690,593)
发行债券	(281,428,719)	(225,946,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5,845,244)	(69,290,824)
租赁负债	(8,735,679)	(10,156,156)
利息支出小计	<u>(1,828,944,668)</u>	<u>(2,288,320,318)</u>
利息净收入	<u>1,747,518,047</u>	<u>1,449,439,166</u>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财富管理	172,740,595	131,687,175
贷款和贸易融资业务	78,699,941	90,681,730
财资咨询类	32,505,877	32,457,528
现金管理	30,858,517	29,227,505
银团贷款	12,084,723	40,207,789
其他	24,273,062	36,353,543
合计	<u>351,162,715</u>	<u>360,615,27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与清算及代理	(66,350,691)	(71,755,2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84,812,024</u>	<u>288,860,031</u>

38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151,017	405,471,103
其他债权投资	33,577,180	13,733,715
非外汇衍生工具	13,395,861	102,649,4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5,618	1,331,718
合计	<u>443,839,676</u>	<u>523,185,973</u>

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外汇衍生工具	11,264,420	(76,529,0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0,962)	(41,993,395)
应付债券	3,425,762	(4,446,597)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15,010)	400,954
合计	<u>2,914,210</u>	<u>(122,568,093)</u>

40 汇兑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兑和外汇衍生业务	<u>200,018,144</u>	<u>568,423,170</u>

该金额包括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1 其他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u>8,702,109</u>	<u>8,321,861</u>

42 业务及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1,145,935,048	1,176,509,226
短期薪酬	1,114,659,189	1,085,339,265
离职后福利	7,920,289	67,621,257
股权激励计划	23,355,570	23,548,704
通信电脑支出	185,139,199	172,527,246
房租水电支出	8,347,122	14,821,998
折旧和摊销	170,387,478	176,466,580
其他	177,661,800	194,484,695
合计	<u>1,687,470,647</u>	<u>1,734,809,745</u>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2,582	(725,090)
存放同业款项	156,047	(58,039)
拆出资金	22,061,483	5,312,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9,716,347	114,951,7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765)	434,133
债权投资	474,756	(1,159,367)
其他债权投资	1,163,611	1,570,256
其他资产	2,800,378	(1,030,510)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	105,158,556	(21,893,853)
小计	832,009,995	97,401,759
以前年度核销贷款收回	(5,693,608)	(19,031,213)
合计	826,316,387	78,370,546

(a)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20年1月1日	313,344,919	680,969,419	222,249,686	1,216,564,024
本年转移:	1,624,835	(2,769,046)	1,144,211	-
-第1阶段	(3,143,606)	2,150,539	993,067	-
-第2阶段	4,768,441	(4,919,585)	151,144	-
-第3阶段	-	-	-	-
投资组合净变动	1,537,717	(35,368,306)	-	(33,830,589)
- 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818,921	10	-	13,818,931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2,281,204)	(35,368,316)	-	(47,649,520)
参数变化引起的重新计量	212,864,885	(272,316,704)	925,292,403	865,840,584
对利润表影响合计	216,027,437	(310,454,056)	926,436,614	832,009,995
本年核销	-	-	(979,882,757)	(979,882,757)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4,052,881	4,052,881
2020年12月31日	529,372,356	370,515,363	172,856,424	1,072,744,143

43 信用减值损失(续)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2019年1月1日	547,589,551	413,402,673	253,220,819	1,214,213,043
本年转移:	639,045	(8,452,042)	7,812,997	-
-第1阶段	(3,537,111)	3,389,195	147,916	-
-第2阶段	4,176,156	(11,841,237)	7,665,081	-
-第3阶段	-	-	-	-
投资组合净变动	237,160	(6,644,611)	-	(6,407,451)
- 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1,728,379	13,617,017	-	35,345,396
-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1,491,219)	(20,261,628)	-	(41,752,847)
参数变化引起的重新计量	(235,120,837)	282,663,399	56,266,648	103,809,210
对利润表影响合计	(234,244,632)	267,566,746	64,079,645	97,401,759
本年核销	-	-	(95,114,322)	(95,114,322)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	-	63,544	63,544
2019年12月31日	313,344,919	680,969,419	222,249,686	1,216,564,024

44 所得税费用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2,666,902	59,430,501
递延所得税(附注19)	(191,827,487)	122,616,178
合计	(19,160,585)	182,046,679

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前利润	155,907,020	885,349,633
按照25%计算所得税(2019: 25%)	38,976,755	221,337,408
免税收入(1)	(62,980,310)	(45,646,335)
不可扣除费用	5,264,847	6,831,163
其他	(421,877)	(475,557)
所得税费用	(19,160,585)	182,046,679

(1) 免税收入所得主要包括国债、政府债券和铁道债的利息所得。

45 现金流量表附注**(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现金(附注9)	34,651,892	33,931,319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央行款项(附注9)	3,950,627,678	4,994,794,448
持有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款项	1,513,335,983	3,619,425,603
持有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拆放同业款项	1,011,563,250	9,207,270,9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510,178,803	17,855,422,353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税后净利润:		175,067,605	703,302,954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43	832,009,995	97,401,759
折旧和摊销	42	170,387,478	176,466,58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	(124,918,036)	(57,323,2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6	(278,649,016)	(265,284,356)
其他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38	(33,577,180)	(13,733,7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994,586	7,57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6	281,428,719	225,946,14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	8,735,679	10,156,1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	(2,914,210)	122,568,093
汇兑收益		681,414,088	719,581,583
递延所得税	44	(191,827,487)	122,616,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915,351,021)	2,389,544,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950,915,714	(1,508,536,89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283,086)	2,722,713,133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510,178,803	17,855,422,353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7,855,422,353)	(20,282,922,1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11,345,243,550)	(2,427,499,844)

(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0年度, 本行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148,478,861元(2019年度: 146,069,549元), 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 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46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3,020,451,617	3,277,739,447
备用信用证	3,531,092,897	3,858,514,477
开出保函	2,483,439,772	2,244,457,679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2,449,685,556	2,838,532,011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749,454,046	2,751,198,621
信用证保兑	5,634,643	157,001,178
合计	13,239,758,531	15,127,443,413

(2) 诉讼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事项(2019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本性承诺(2019年12月31日：无)。

47 分部报告

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天津	南宁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2,225,247	1,721,438	321,693	268,614	109,323	97,473	61,649	23,272	44,879	135,881	(1,433,006)	3,576,463
利息支出	(1,660,265)	(1,094,833)	(130,351)	(133,499)	(53,202)	(36,350)	(31,204)	(15,525)	(27,186)	(79,536)	1,433,006	(1,828,945)
利息净收入	564,982	626,605	191,342	135,115	56,121	61,123	30,445	7,747	17,693	56,345	-	1,747,518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24,946	162,230	99,184	19,805	15,102	5,216	8,851	2,464	5	13,360	-	351,163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5,233)	(10,511)	(304)	(217)	(56)	(8)	(1)	(7)	-	(14)	-	(66,351)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30,287)	151,719	98,880	19,588	15,046	5,208	8,850	2,457	5	13,346	-	284,812
其他营业收入	(318,749)	733,827	141,258	29,560	18,283	21,074	26,636	7,363	37	13,672	-	672,961
营业支出	(625,967)	(1,364,801)	(247,203)	(142,792)	(61,903)	(13,875)	(23,610)	(16,335)	2,873	(49,916)	-	(2,543,529)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8,372)	1,704	181	336	78	15	100	40	3	60	-	(5,855)
税前利润(损失)	(418,393)	149,054	184,458	41,807	27,625	73,545	42,421	1,272	20,611	33,507	-	155,9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5,641,843	5,607,215	3,161,304	2,063,676	853,004	898,730	447,699	644,738	2,126,794	-	41,445,003
资产总计	76,345,907	54,760,850	12,294,299	9,829,423	2,703,099	2,421,409	1,923,209	703,215	1,706,295	3,109,393	(31,328,706)	134,468,393
吸收存款	(4,234,984)	(31,908,669)	(10,092,844)	(8,677,245)	(2,153,396)	(1,871,721)	(1,299,619)	(621,437)	(1,557,093)	(1,983,537)	-	(64,400,545)
负债总计	(72,336,147)	(51,349,574)	(10,856,269)	(8,803,949)	(2,234,249)	(1,910,284)	(1,451,555)	(883,376)	(1,559,000)	(2,436,296)	31,328,706	(122,491,993)
信用减值损失	34,389	821,857	(3,792)	(13,400)	(3,776)	(333)	3,133	1,343	(8,320)	(4,785)	-	826,316
折旧及摊销	14,725	88,026	39,338	11,957	5,189	745	1,443	1,309	983	6,673	-	170,388
资本支出	24,556	-	792	3,480	401	31	79	18	13	293	-	29,663

47 分部报告(续)

人民币(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总部	上海	北京	深圳	广州	苏州	重庆	天津	南宁	其他	抵消	总计
利息收入	2,485,605	1,869,685	384,244	236,354	151,199	111,701	60,682	22,368	39,267	168,896	(1,792,242)	3,737,759
利息支出	(1,925,934)	(1,515,170)	(191,605)	(113,354)	(96,419)	(53,155)	(34,953)	(17,860)	(29,324)	(102,788)	1,792,242	(2,288,320)
利息净收入	559,671	354,515	192,639	123,000	54,780	58,546	25,729	4,508	9,943	66,108	-	1,449,439
手续费和佣金收入	19,060	183,095	87,106	19,692	11,611	5,964	11,471	1,981	219	20,416	-	360,615
手续费和佣金支出	(54,460)	(16,197)	(310)	(662)	(70)	(5)	(1)	(28)	-	(22)	-	(71,755)
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35,400)	166,898	86,796	19,030	11,541	5,959	11,470	1,953	219	20,394	-	288,860
其他营业收入	425,138	390,860	72,798	28,932	5,958	19,638	27,940	6,317	(12)	19,143	-	996,712
营业支出	(561,295)	(681,063)	(297,050)	(168,319)	(47,209)	(15,286)	(7,081)	(17,554)	1,490	(53,309)	-	(1,846,676)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1,183)	(2,829)	91	855	(9)	-	41	-	-	48	-	(2,986)
税前利润/(损失)	386,931	228,381	55,274	3,498	25,061	68,857	58,099	(4,776)	11,640	52,384	-	885,3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净额	-	29,911,586	5,219,879	3,036,462	1,852,013	2,081,948	888,385	291,671	729,019	2,678,771	-	46,689,734
资产总计	58,712,153	62,797,837	11,233,462	10,936,187	3,237,716	3,720,434	1,852,231	1,293,198	1,331,285	3,442,143	(35,620,767)	122,935,879
吸收存款	(1,261,278)	(29,785,798)	(9,415,152)	(9,879,379)	(2,758,165)	(3,274,066)	(1,298,033)	(1,449,859)	(1,155,544)	(2,016,900)	-	(62,294,174)
负债总计	(54,258,755)	(59,533,012)	(9,979,890)	(9,952,518)	(2,796,491)	(3,282,856)	(1,422,999)	(1,474,630)	(1,204,602)	(2,802,552)	35,620,767	(111,087,538)
信用减值损失	10,951	60,781	39,801	23,740	(22,282)	(3,032)	(17,071)	125	(7,610)	(7,032)	-	78,371
折旧及摊销	11,894	97,869	40,153	12,217	4,323	115	3	1,410	1,051	7,431	-	176,466
资本支出	10,245	11,435	156	36	89	53	36	53	-	108	-	22,211

47 分部报告(续)

地理信息

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行的对外交易收入绝大部分来自于中国大陆。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行的全部非流动性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

48 股份支付

本行提供多种股份支付计划以促进员工与股东为利益共同体的企业文化建设, 使员工有机会分享本行的发展以及增加对于员工的吸引力。本行经星展中国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批准, 采用由星展集团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如下: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被授予给由星展集团薪酬管理发展委员会认定的本行高管;
-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成员被授予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或由星展集团薪酬管理发展委员会酌情决定的等值现金;
- 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权主要包含基本激励以及留用奖励(分别占年度奖金或销售激励计划中所含的主体股权的比例为20%或15%), 对于未行权的股权的股利不累计计算在员工名下;
- 对于股份计划的员工, 主体股权的归属在授予日后的两至四年内触发, 如33%的基本激励将会在授予日后的两年内归属, 另外33%的基本激励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三年归属, 剩余的34%的基本激励以及留用奖励将会在授予日后的第四年归属;
- 对于有销售激励计划的员工, 主要奖励将在授权后1-3年发放, 即33%的奖金将在1年后发放, 另外33%的奖金将在第二年发放, 剩下的34%的奖金将在3年后发放。
- 公司为优秀员工和关键员工提供的股票激励计划, 不额外提供留用奖励。
- 奖励将在雇佣终止后立即失效, 除非健康状况不佳, 受伤, 残疾, 裁员, 退休或死亡。
- 授予日股权的市场价格将被用于估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的股权的公允价值包括调整以排除未来股权激励的现值将在兑现期支付。
- 行权和未行权的股权均可能会扣回/追索。扣回/追索的条件在集团年度报告的公司治理部分披露。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计划(“员工股份计划”)

- 星展集团的薪酬和管理发展委员会已于2019年起停止对员工股份计划授予股份。以前年度授予的股份继续流动直到所有股份被行权。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员工股份购买计划(“员工股份购买计划”)

- 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在包括中国在内的整个集团的特定市场中实施, 适用于所有副总裁以下级别且任期不少于3个月的永久雇员;
- 该股权激励计划是基于储蓄的股份所有权计划, 通过从工资或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扣除每月供款的方式, 使符合条件的员工获取星展银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 员工将其最高10%的月薪(下限为50新元, 上限为1000新元)出资认购该股权激励计划, 集团将在每个计划年度将25%的出资金额用以匹配星展银行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
- 归属日为每个计划年度的最后一个出资月后的第24个月;
- 匹配的股权将在雇佣终止后立即失效, 除非健康状况不佳, 受伤, 残疾, 裁员, 退休或死亡。

48 股份支付(续)

股份数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购买计划	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计划	员工股份购买计划
年初余额	500,479	88,876	12,422	551,786	158,404	-
本年授予	238,799	-	22,155	251,066	-	12,762
本年(转出)/转入	(15,479)	(20)	(284)	(85,127)	1,418	(26)
本年行权	(169,359)	(47,395)	(169)	(199,561)	(56,862)	-
本年失效	(12,505)	(1,604)	(1,285)	(17,685)	(14,084)	(314)
年末余额	541,935	39,857	32,839	500,479	88,876	12,422
本年度加权平均股票行权价格	新加坡元 21.34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21.34	新加坡元 21.42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21.42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244.52亿新加坡元	Peter Seah Lim Huat

注册在新加坡的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244.52亿新加坡元	-	244.52亿新加坡元

(c)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		2020年 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80 亿人民币	100	-	-	80亿人民币	100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d)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1)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台湾)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唯高达香港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环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星展银行(印度)有限公司	由同一母公司控制

(2) 关联自然人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e)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行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联行资金拆借和衍生交易。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服务费定价基于实际成本或者实际成本加成。

(2)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收入	36,829,237	119,836,248
利息支出	(147,279,435)	(457,644,117)
汇兑和衍生业务收益	709,336,970	30,591,8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0,738,263	903,160,490
手续费收入	8,776,211	10,847,561
服务费收入	9,598,135	10,551,491
服务费支出	(94,752,399)	(101,781,660)

本行服务费支出主要为关联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产生。

49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e) 关联交易(续)

(3)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	166,700,046	198,591,832
拆出资金	511,768,287	4,872,751,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5,430,088	-
其他资产(附注20)	24,886,327	39,773,957
同业存放	2,159,112,524	1,325,950,853
拆入资金	13,238,076,376	11,048,106,828
吸收存款	40,130,111	5,231,445
应付债券	-	960,000,000
其他负债(附注29)	70,780,477	67,843,285

(4)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本金及公允价值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108,968,792,931	(398,387,636)

	2019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工具	109,433,059,348	(742,679,488)

(5)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备用信用证	3,531,092,897	3,858,723,936
开出保函	26,634,513	15,445,834
开出信用证	114,798,017	108,479,384

(f)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组成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工资及其他福利费用	79,239,534	93,017,442
股权激励计划	11,204,065	12,431,046
合计	90,443,599	105,448,488

50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概述

董事会统筹管理本行事宜并为首席执行官(CEO)和管理层提供良好的领导指引。经董事会授权, 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规则的清晰定义实施各自的具体职责。

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 董事会通过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风险偏好, 监督在全行建立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制定风险限额来指引所承担的风险。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控、管理和报告。为了协助董事管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风险监督管理, 设立了下列委员会:

1. 风险执行委员会;
2. 中国信用风险委员会;
3. 中国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委员会;
4. 中国操作风险委员会。

作为所有风险事项的统筹管理机构, 由风险执行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

每个下辖委员会都汇报至风险执行委员会, 而这些委员会也作成整体担当讨论和执行本行风险管理的常设机构:

主要职责:

- 评估和批准风险承担活动;
- 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机构, 包括框架、决策标准、授权、人员、政策、标准、流程、信息和系统;
- 批准风险政策;
- 评估和监控具体的信用集中度; 和
- 推荐用于全行压力测试的情景和相关的宏观经济参数预测。

委员会成员由风险管理部以及主要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代表组成。

首席风险控制官(CRO)监督各风险管理职能。CRO独立于业务部门并积极参与主要决策过程。他时常参与与监管机构的沟通讨论风险事项, 促成更全面的风险管理视角。

CRO与风险和业务部门密切合作, 并负责:

- 本行的风险管理, 包括识别、批准、度量、监控、控制和报告风险的系统和流程;
- 就有关所有风险类别的重要事项与业务部门合作;
- 发展风险控制和缓释流程; 和
- 确保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以及遵守董事会设立的风险偏好。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星展中国面临的最重大的可衡量风险, 信用风险产生于我行各种业务类型的日常经营活动, 包括向个人、企业和机构客户的借贷; 包括借贷风险以及来自外汇交易、衍生品和债券的结算前和结算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框架包括以下方面:

(a) 信贷政策

《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国附录)规定了信用风险的维度及其适用范围。高级管理层为银行层面的信用风险管理设定了总体方向和政策。

50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a) 信贷政策(续)

本行在考虑本地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 本地化了集团个人及企业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核心信用风险政策提供了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措施的原则。该政策辅以其他一系列操作层面的政策、标准以确保在本行范围内执行一致的信用风险识别、评估、承担、衡量、报告和控制。

操作性政策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在本地化的核心信用风险政策范围内执行信贷准则提供更为详尽的细节, 以及反映不同信贷环境和贷款组合情况。

(b) 风险管理方法

信用风险通过对本行企业客户的全面了解 - 客户开展的业务、于何种经济环境下运营来进行。同时通过统计模型和数据分析管理零售客户。

信用风险等级的分配和信贷限额的设置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同时采用一系列评级模型管理其企业和零售投资组合。

使用判断性信用风险模型和统计性信用风险模型对公业务的借款人进行单独评估, 进而由经验丰富的信用风险经理进一步审查和评估。他们在最终确定借款人风险时会考虑相关的信用风险因素。零售风险敞口使用信用评分模型、信用记录以及内部和外部可用的客户行为记录及银行的风险接受标准(RAC)进行评估。信贷申请由业务部门提出, 落入RAC以外的申请由信用风险经理进行独立评估。

本行采用11级评级系统衡量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同时,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评级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交易产品的结算前风险来自于交易对手对其偿付义务的潜在违约, 通过市价价值和潜在未来的敞口进行衡量, 同时纳入本行对交易对手的总体信用额度以进行一致管理。

本行积极监控和管理对场外交易(OTC)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以便在交易对手违约时保护本行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事件不利影响的交易对手风险敞口被识别、审查以及采取一定的管理行动并上报至相关风险委员会。

由衍生产品和债券产生的发行人风险通常用发行人违约限额(jump-to-default)计算来衡量。

(i) 集中度风险管理

本行的风险管理流程与其风险偏好一致并确保在本行风险种类的分布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已设置了针对行业和地域的集中度限额; 建立了管理流程以定期监控风险敞口在限额之内, 同时确保当限额被突破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予以纠正。

50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b) 风险管理方法(续)

(ii) 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

负责任的信贷(responsible financing)涵盖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 是对社会组成部分越来越重要的话题, 也是影响全行投资和贷款决策的话题。本行认识到本行的融资方式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 并且客户未能适当地管理ESG问题会直接影响其运营, 长期经济生存能力以及其经营所在的社区和环境。本行本地化了集团《负责任的信贷标准》(Responsible Financing Standard), 该标准记录了我行进行责任信贷的总体方法以及在批准ESG风险较高的交易时需要进行的额外评估。该标准的要求是最低标准, 它还力求与国际标准和最佳实践保持一致。如果发现了重大的ESG问题, 则在将信贷申请提交给信贷审批机构之前, 必须先向相关行业专家和IBG可持续发展办公室寻求进一步指导。

此外, 我行已建立了《星展中国绿色信贷指引》, 主要根据监管机构的定义与要求对“两高一剩”及环保黑名单等进行负面清单管理, 以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同时, 我行积极鼓励对绿色行业的信贷投放并制订了相应的信贷投放目标以实现绿色行业的支持。

(c)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特定国家(或一组国家)中的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政治、汇率、经济、主权和转移风险。

本行通过相关内部政策和银保监会《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管理转移风险的方法在《集团国别风险管理标准》及其中国附录中详载, 包括内部转移风险和主权风险的评级系统, 该评级系统的评估是独立于业务决策的评估。

优先国家/地区的转移风险限额是基于特定国家/地区的战略业务考虑以及本行风险偏好可接受的潜在损失而设置的。管理层会积极评估并确定这些国家/地区面临的转移风险敞口的适当水平, 同时考虑到风险和回报以及它们是否与本行的战略意图相符。其他非优先国家/地区的风险限额是使用基于模型的方法来设置。

所有的转移风险限额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d) 信用压力测试

本行参与不同种类的信用压力测试, 这些压力测试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内部管理要求而进行。

本行的压力测试是在总投资组合或子投资组合层面上进行的, 通常用于评估不断变化的经济状况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本行的压力测试计划是全面的, 涵盖了所有主要职能和业务领域。

本行通常至少开展以下类型的信用压力测试, 并根据需要进行其他类型的测试:

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在银保监会要求的年度内部资本充足率评估程序(ICAAP)过程中进行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基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得出的违约风险敞口(EAD)对三种压力情景下的监管风险加权资产进行预测。第一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目的是评估信用风险监管资本需求, 这是总体监管资本充足状况评估的一部分。
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	作为ICAAP的一部分, 本行每年进行一次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在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中, 本行评估不同严重程度的压力情景对资产质量、收益表现以及内部和监管资本的影响。信用压力测试的结果形成ICAAP下的资本计划。第二支柱信用风险压力测试的目的是以严谨和前瞻性的方式检查可能对本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市场状况变化, 并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
敏感性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	本行还根据各种情况进行多次独立各种情景下的敏感性分析和信贷组合审查。这些分析和审查的目的是为了识别脆弱性并制定和执行风险缓释措施。

50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e) 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持续投入系统建设以支持企业及机构业务和个人业务的风险监控和报告。

对信贷流程全流程的审查和优化通过从前台至后台包括业务部门、操作部门、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主要相关部门的各项措施实现。对信用风险敞口、信贷组合表现和对信用风险组合有潜在影响的外部环境的日常监控是本行有效信用风险管理的关键。

另外, 包含行业分析、早期预警信号和关键较弱信贷的信用风险报告将提供至不同的信用风险相关委员会, 并形成的相关策略和行动计划进行评估。

信用监控职能亦确保承担的任何信用风险符合集团一致的信贷政策和标准。该等职能部门确保对已批准额度的激活和具有对额度超限以及政策例外的适当审批, 信贷标准被适当执行以及管理层和监管机构设立的条款条件已被监管。

向CRO报告的独立风险管理职能共同负责制定和维护稳健的信用压力测试计划。这些部门监督信贷压力测试的实施以及结果的分析, 并向管理层、各种风险委员会和监管机构报告。

(f) 获取的担保品

在可能的情况下, 本行获取借款人提供的担保品作为第二还款来源保障。担保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可变现债券、房地产、应收账款、存货及机器设备和其他实物及/或金融类抵押物。本行亦或对借款人的担保资产收取固定或浮动的费用。

本行设立了相关的政策以确定是否为信用风险缓释的合格担保品, 包括特定种类的担保品作为合格有效担保品需符合的最低要求。本行通常会要求担保品的多样化并对担保品定期估值。房地产占据本行担保品的大部分而小部分则为债券和现金。

就衍生品、回购协议(repo)和其它与金融市场交易对手的回购类型的交易, 担保安排通常由市场标准文件覆盖, 例如ISDA协议/NAFMII协议和主回购协议。获取的担保品按照本行与交易对手协商的频率进行定期估值且须符合本行有关合格担保品的内部指引。当交易对手违约时, 信用风险敞口按照净结算方式计算。

获取的担保通常由主要币种货币和高评级政府或准政府债券组成。仅允许在特定情况的国家有例外情况, 例如因其特殊国内资本市场和业务环境, 星展集团可能被要求接受次高评级或流动政府债券和货币。反向回购交易仅针对具有良好信贷条件的大型机构。本行对担保品适用扣减率以确保信用风险被充分缓释。

当客户出现困难时, 本行将审查客户所处的具体情况和环境以协助其重组债务。然而必要时, 也将根据处置和回收流程对持有的担保品进行处置和回收。本行亦有特定的中介机构和律师协助本行更快地处置非流动资产和特定设备。

(g) 其他风险缓释因素

本行接受保证作为信用风险缓释, 并设置了用以衡量保证是否可作为有效的信用风险缓释的内部标准。

(h) 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均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它代表金融资产、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的剩余期限内预期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初始确认时, 本行对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产生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提。在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下, 本行对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所导致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进行计提。

50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h) 信用减值损失(续)**

本行运用三阶段模型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仅确认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被视为第1阶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处于第2阶段; 而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违约或信用受损的金融工具则处于第3阶段。

第1阶段: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被划分为第1阶段。除非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信用减值, 否则金融工具将一直处于第1阶段。该类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第2阶段: 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 将从第1阶段进入第2阶段。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需要计算在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SICR): 本行通过设置一系列定性和定量因素, 比较报告日的违约风险和初始计量时的违约风险来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非零售贷款组合, 在下列情况下, 金融工具面临的信用风险被视为显著增加:

- 当观察到本行对各债务人自初始确认到报告日的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发生降级时, 观察到的违约概率的变化超过了预设阈值; 或
- 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被列入内部信用的“重点关注账户”的特别关注类别, 以便对信用风险进行更密切的审查。

对于零售风险敞口, 逾期天数是主要影响因素, 还需考虑违约概率标准。无论如何, 除非另有评估, 否则所有逾期30天以上的零售和非零售风险敞口都被认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且被划分为第2阶段。

当不再表现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迹象时, 金融工具将从第2阶段转入第1阶段。

第3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且有证据表明发生违约的金融工具, 例如不良资产, 划分为第3阶段。

第3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 也称为特殊准备, 以整个存续期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如果有合理的理由得出债务人有能力根据重组条款偿还未来的本金和利息, 则可以将重组后的敞口从第3阶段升级为第2阶段。若本行经过各种实际努力后, 认为无法合理收回款项, 其将全部或部分核销第3阶段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无偏和概率加权估计, 它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在报告日考虑过去的事件、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评估而确定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是其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的乘积, 该违约风险是使用截至报告日的原始实际利率折现而成。

项目	说明
违约概率	违约可能性的时间点(基于当前条件, 调整为考虑影响违约概率的未来条件的估计)估计。
违约损失率	估计由违约产生的损失。它是基于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本行预期将收到的现金流量(包括从担保物中收回的数额)之间的差额。
违约风险敞口	估计违约时的预期信用风险敞口, 考虑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以及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提取和已发出担保的潜在支出。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由12个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相乘计算。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使用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计算。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分别代表未来12个月内以及剩余期限内金融工具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在大多数情况下, 预计使用寿命与剩余合同期限相同, 即, 本行面临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但是, 一些循环产品的预期剩余使用寿命可能超过合同期限。对于这些产品, 本行会估计行为预期剩余使用寿命。

50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h) 信用减值损失(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点和前瞻性调整

在可行的情况下, 本行利用在巴塞尔 II 内部评级框架下实施的模型/参数, 并进行适当修改以满足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对于没有适当巴塞尔模型/参数的资产组合, 将使用其他相关历史信息、损失经验或替代参数, 最大限度地使用可靠的、有据可依的可用信息。

就非零售贷款组合而言, 本行对重大行业和地区采用信贷周期指数(CCI)。信贷周期指数是描述信用风险的广泛基础、分部范围变化的概括性指标, 它是通过将各分部的预期违约频率中值与长期平均值进行比较确定。预期违约频率反过来又是基于市场的时点违约风险计量方法, 受企业资产的市场价值、资产波动率和杠杆作用影响。本行以信贷周期指数为输入值, 将通常为巴塞尔模型/参数下的完整周期的违约概率一般转换为时点的违约概率, 同时添加不明的周期性变化部分和前瞻性因素调整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历史数据为基础, 并按最新和预期收回经验进行调整。

本行主要依靠蒙特卡罗方法(Monte Carlo), 考虑了超过100种概率加权的前瞻性情景来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这涉及到对许多替代信贷周期指数场景的模拟, 以获得无偏的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本行根据这些估计, 涵盖所有可能的好和坏的场景。

就零售贷款组合而言, 基于管理层对相关宏观经济变量(如房地产价格指数和失业率)的预测, 按历史损失经验对预期损失率进行调整。

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和后模型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需要借助专家作出信用判断。关键判断包括:

- 信用风险评级的划分, 以及评估敞口是否应列入信用观察列表;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
- 选择和校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例如信贷周期指数;
- 确定循环产品的预期剩余期限;
- 预计损失率的确定;
- 基于新兴风险主题而产生的主题性调整的应用: 于2020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主题性调整考虑了持续的新冠肺炎大流行、中美贸易紧张局势以及香港的社会政治局势带来的不确定性; 以及
- 作为后模型调整框架(详述如下)的一部分进行调整。

基于监管要求的后模型调整

根据银保监会签发的相关指引, 进一步调整按照该模型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额。经过该等调整后, 于2020年12月31日, 本行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2.1%, 为不良贷款的183%。

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对宏观经济变量的敏感性

本行评估了非零售和零售贷款组合对第1阶段至第2阶段风险敞口分配变化的预期信用损失敏感性。这一预期信用损失敏感性反映出, 除了确认预计使用寿命而非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之外, 第2阶段暴露的违约概率也更高。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依赖于多个变量, 单项分析无法充分说明预期信用损失对宏观经济变量变化的敏感性。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本行向符合条件的非零售和零售客户提供了延期付款等各种形式的救济措施。延期付款被认为是非实质性的修改, 并被视作现有贷款协议的继续。本行没有确认任何实质性的变更收益或损失。

根据监管指导方针, 客户接受救济措施并不会自动导致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和转移到第2阶段。本行继续全面评估客户的违约风险, 并考虑客户根据重新安排的付款时间付款的能力及其长期信誉。

50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i)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行所有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风险分类划分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账面原值(不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593,154,633	-	-	10,593,154,633	(2,090,446)	-	-	(2,090,446)
存放同业	3,513,335,983	-	-	3,513,335,983	(224,119)	-	-	(224,119)
拆出资金	26,281,658,645	135,000,000	-	26,416,658,645	(12,883,372)	(26,315,832)	-	(39,199,20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960,504,981	1,650,353,537	483,313,853	42,094,172,371	(491,470,074)	(341,799,398)	(52,377,516)	(885,646,988)
其他股权投资	11,745,477,183	-	-	11,745,477,183	(3,293,421)	-	-	(3,293,421)
债权投资	5,651,282,774	-	-	5,651,282,774	(1,223,152)	-	-	(1,223,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95,857,245	-	-	5,595,857,245	(410,368)	-	-	(410,368)
其他资产	-	-	20,481,616	20,481,616	-	-	(20,478,908)	(20,478,908)
表内合计	103,341,271,444	1,785,353,537	503,795,469	105,630,420,450	(511,594,952)	(368,115,230)	(72,856,424)	(952,566,606)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	12,614,906,428	424,852,103	200,000,000	13,239,758,531	(17,777,404)	(2,400,133)	(100,000,000)	(120,177,537)

52 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ii)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19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账面原值(不含应计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178,536,654	-	-	11,178,536,654	(1,587,864)	-	-	(1,587,864)		
存放同业	4,269,425,605	-	-	4,269,425,605	(68,072)	-	-	(68,072)		
拆出资金	29,620,265,720	-	-	29,620,265,720	(17,137,721)	-	-	(17,137,7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3,622,945,614	3,617,262,699	318,756,106	47,558,964,419	(278,137,830)	(679,051,531)	(190,772,906)	(1,147,962,267)		
其他债权投资	8,789,665,161	-	-	8,789,665,161	(2,129,810)	-	-	(2,129,810)		
债权投资	2,718,586,064	-	-	2,718,586,064	(748,396)	-	-	(748,3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07,150,000	-	-	807,150,000	(434,133)	-	-	(434,133)		
其他资产	-	-	44,995,686	44,995,686	-	-	(31,476,780)	(31,476,780)		
表内合计	101,006,574,818	3,617,262,699	363,751,792	104,987,589,309	(300,243,826)	(679,051,531)	(222,249,686)	(1,201,545,043)		
贷款承诺与财务担保	15,106,988,082	20,455,331	-	15,127,443,413	(13,101,093)	(1,917,888)	-	(15,018,981)		

如上所示, 资产负债表内最大风险敞口的39%来自于客户的贷款和垫款(2019年12月31日: 43%)。

50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

(i)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II)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85,955,361	6,943,305,682
衍生金融资产	15,570,871,048	8,826,063,195
合计	25,256,826,409	15,769,368,877

(j) 发放贷款和垫款

(l) 已减值贷款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零售贷款的抵押品价值足以涵盖年末的未偿还风险。本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减: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331,041,512	24,763,486	306,278,026	54,856,000
零售贷款	152,272,340	27,614,031	124,658,309	597,220,000
合计	483,313,852	52,377,517	430,936,335	652,076,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减: 预期信用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持有抵押品的 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	187,654,917	163,644,448	24,010,469	22,713,000
零售贷款	131,101,189	27,128,458	103,972,731	391,310,000
合计	318,756,106	190,772,906	127,983,200	414,023,000

(II)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20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为零, 于2019年12月31日本行重组贷款为零。

50 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

(j)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k) 证券投资

下表列示了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证券投资的发行人评级情况:

人民币债券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AAA	2,480,942,878	2,307,502,683	-
A+	5,741,321,420	8,459,788,762	5,651,282,774
A及以下	21,997,329	-	-
外币债券			
A+	-	978,185,738	-
A	66,951,508	-	-
BBB+及以下	836,001,249	-	-
未评级			
公司债券	443,368,647	-	-
加: 应计利息	95,372,330	217,539,112	50,480,205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1,223,152)
合计	<u>9,685,955,361</u>	<u>11,963,016,295</u>	<u>5,700,539,827</u>
2019年12月31日			
AAA	3,406,410,748	799,429,549	121,930,000
AA+	20,012,782	-	-
A+	3,017,149,395	7,990,235,612	2,596,656,064
外币债券			
未评级:			
公司债券	407,537,834	-	-
加: 应计利息	92,194,923	191,337,455	21,085,178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	-	(748,396)
合计	<u>6,943,305,682</u>	<u>8,981,002,616</u>	<u>2,738,922,846</u>

50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汇率、股价、信用利差、商品价格以及与这些因素相关的风险因子变化而导致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分为:

- 交易账簿: 源于(1)做市交易; (2)为客户设计产品; (3)捕捉市场机会
- 银行账簿: 源于(1)管理零售银行及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利率风险所产生的头寸; (2)为获取收益和/或长期资本收益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3)银行结构性外汇风险, 主要源于未转换成人民币的美元资本金。

(a) 市场风险管理

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设定本行的市场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框架。星展(中国)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作为高层评审平台, 审查和指导市场风险承担水平的各个方面, 包括限额管理、推行的政策、程序、方法和系统, 并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

《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整体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和《市场风险管理指南》作为对该政策的补充, 有助于在全行内实施统一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流程。另外, 本行还通过这些管理政策, 确定了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的总体方法, 标准和控制手段。

《交易账簿政策综述》明确了交易账簿敞口的范畴和标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计量方法来预估因市场波动而引发的潜在损失。这一计量方法是基于过去12个月的历史数据模拟并假设市场价格的历史变化能反映近期的盈亏分布。

本行通过计算1天持有期和近似于97.5%置信区间之外的尾部风险价值来限制和监控市场风险敞口。同时, 亦采用敏感度限额和管理层止损触发额作为风险控制手段, 以辅助尾部风险价值。

星展(中国)实施事后检验以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可预测性。事后检验以日终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敞口计算出的风险价值与下一个工作日从这些静态敞口所产生的损益进行对比。事后检验的损益剔除了费用、佣金、当日交易收入、非每日估值调整和时间对损益的影响。

对于事后检验, 本行采用一天持有期和99%置信水平的风险价值。本行采用标准法计算交易账簿所产生的市场风险监管资本, 因此风险价值模型的事后检验结果对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没有影响。

风险价值模型也存在局限性: 例如, 过去市场风险因子的历史变动可能无法准确预估未来市场的走势, 并且由于不利市场事件所引发的风险可能被低估。

为了监控非预期但有可能发生的极端市场风险事件, 本行定期对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各类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包括真实历史压力情景和市场风险因子价格的假设变动。

尾部风险价值和净利息收入变动亦是管理银行资产负债市场风险的主要方法。作为例外, 因贷款和各类应收款所产生的信用利差风险已被纳入信用风险管理框架, 所以不在尾部风险价值考量的范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由于资产、负债和资本工具利率敞口状况不匹配而引起的。行为假设在管理无明确到期日存款的利率风险时才适用。本行每周对银行账簿的利率风险进行监控。

50 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a) 市场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本行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 构建了完备的信息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定期对各项流程进行重审, 并由高级管理层评估其有效性。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b) 2020年本行市场风险状况

交易账簿

下表是本行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的年底、平均、最高和最低的尾部风险价值数值(基于97.5%的置信水平):

下表数值由新加坡元计算并按照2020年末银行总账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	2020年		2020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0.21	10.69	20.22	6.52

人民币百万	2019年		2019年	
	12月31日	平均	最高	最低
合计	11.93	14.57	28.41	7.32

2020年交易账簿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利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信用利差和美元对人民币外汇期权。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人民币利率风险敞口, 倘若人民币利率调高100个基点, 人民币利率期权波动率上升3%, 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减少人民币0.71亿元。

对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交易账簿外汇风险敞口, 倘若美元即期汇率上涨3%(即期价格的相对变动), 美元期权波动率上升3%(波动率价格的绝对变动), 交易账簿损益的变动预估是增加人民币0.83亿元。

银行账簿

2020年, 银行账簿的主要市场风险来源于人民币和美元的利率风险敞口以及外汇风险敞口。

在不同的利率情景下, 本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进行评估, 以确定利率变动对银行未来收益的影响。根据2020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 倘若收益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个基点, 净利息收入的变动预估分别为增加人民币2.53亿元或减少人民币2.54亿元。

50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来自存款到期取款, 资金拆借到期还款和对客户贷款承诺的履约行为。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确保流动性履约需求。

(a) 流动性风险管理

依据星展(中国)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市场和流动性风险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 向星展(中国)风险执行委员会汇报。

本行资产负债委员会定期审阅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存贷款增长情况、批发性借款余额、业务活动变化、市场同业竞争、经济预期、市场变动情况和其他一些会影响流动性的因素, 以及时调整银行资金策略。

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由如下模块组成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综合管理方法和全方位的战略战术, 包括维持充足的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以应对潜在现金流短缺和保持流动性来源的多样化。

流动性风险抵补能力包括高质量流动资产、货币市场的拆借能力(包括大额可转换存单和金融债的发行额度)以及一系列能提高流动性的管理行为等。为了应对潜在或实际的危机事件, 本行还拥有流动性应急计划和业务恢复计划, 确保银行维持充足的流动性。

《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作为辅助政策, 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报告和监控流程。整套管理政策为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了准则, 确保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计量方法

管理流动性的主要方法是在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预先设定的流动性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定期对正常市场情景和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到期错配进行分析, 评估流动性风险敞口抵补能力的充沛程度, 以应对未来现金流缺口。为确保流动性管理符合银行风险偏好, 本行预先设定了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核心参数, 如情景类别、生存周期和高质量流动资产的最低持有量。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敞口超出风险抵补能力的情况, 本行将采取弥补措施并报告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评估。

本行也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情景包括一般市场和特殊压力情景。压力测试用以评估在负债流出、资产展期增加及流动性资产减少的情况下, 银行流动性状况的脆弱程度。另外, 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 本行还针对流动性风险进行了额外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 如各类相关流动性比率和资产负债分析, 是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的辅助工具。本行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控管理, 以便深入了解流动性状况, 更好地管理流动性。本行的流动性控制措施包括各类集中度指标, 如存款集中度、批发性融资比率和资金互换内部阈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流程、系统和报告

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信息系统为银行识别、计量和监控流动性风险奠定了基础。

独立于前台的风险管理部专职市场及流动性风险小组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控和分析, 并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50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b) 2020年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通过现金流到期错配分析报告积极管理监控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对于无到期日或合同到期日无法真实反映预期现金流的产品, 本行采用客户行为假设分析预测未来现金流状况。

下表列示了在资产负债无增长的正常市场情景下, 未来1年内各个期间的净现金流到期错配情况。该报告显示在未来1年内本行净累计现金流到期错配均为正值, 流动性充足。

下表数值由美元计算并按照2020年末银行总账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以便报表使用者阅读。

人民币百万(i)	小于7天	1周至1月	1月至3月	3月至6月	6月至1年
2020年12月31日					
净现金流错配	30,280	30	3,075	4,587	(4,294)
累计现金流错配	30,280	30,310	33,386	37,972	33,678
2019年12月31日					
净现金流错配(ii)	28,150	3,558	(1,573)	637	(4,658)
累计现金流错配	28,150	31,708	30,135	30,772	26,114

(i) 正数表示为净现金流入, 即流动性充足; 负数表示净现金流出, 即流动性短缺。

(ii) 由于用于计算资产负债产品到期现金流错配的客户行为假设会进行年度更新, 所以2019年和2020年底的到期现金流错配数值无法直接进行比较。

2020年度, 本行的流动性监管指标, 如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 均符合监管要求。

50 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c) 金融负债及金融资产现金流

下表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金融资产产生的应收现金流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应付现金流。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	11,391,305,187	1,034,814,242	-	1,405,502,811	1,150,054,847	-	14,981,677,087
拆入资金	-	-	-	4,807,908,057	5,256,210,572	7,959,895,503	-	-	18,024,014,132
吸收存款	-	-	19,680,373,376	32,305,445,694	4,001,975,941	6,912,484,250	1,325,779,396	217,742,135	64,443,800,792
应付债券	-	-	-	-	390,000,000	3,136,500,000	-	-	3,526,5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16,000,963,644	-	-	-	-	-	-	16,000,963,6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其他	-	-	-	4,322,404,995	-	-	-	-	4,322,404,995
	-	-	-	274,663,710	-	-	-	-	274,663,710
金融负债合计	-	16,000,963,644	31,071,678,563	42,745,236,698	9,648,186,513	19,414,382,564	2,475,834,243	217,742,135	121,574,024,360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	6,645,405,753	3,985,279,570	-	-	-	-	-	10,630,685,323
存放同业款项	-	-	1,422,685,983	90,650,000	-	2,031,359,611	-	-	3,544,695,594
拆出资金	-	-	-	5,563,706,010	1,814,166,993	17,683,878,704	2,044,887,740	-	27,106,639,4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26,373,940	785,602,477	3,088,881,389	5,897,832,805	478,685,720	10,377,376,3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6,600,957	-	-	2,825,838,138	8,215,521,295	13,122,001,714	17,540,819,238	4,562,437,858	46,853,219,200
其他债权投资	-	-	-	1,317,120,000	66,557,500	3,719,910,400	7,370,273,000	104,012,000	12,577,872,900
债权投资	-	-	-	-	16,281,000	149,942,000	1,130,608,000	5,465,834,000	6,762,665,000
衍生金融资产	-	15,570,871,048	-	-	-	-	-	-	15,570,871,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4,943,188,983	653,042,824	-	-	-	5,596,231,807
其他	20,481,616	-	-	2,338,654,010	-	202,383,801	2,708	-	2,561,522,135
金融资产合计	607,082,573	22,216,276,801	5,407,965,553	17,205,531,081	11,551,172,089	39,998,357,619	33,984,423,491	10,610,969,578	141,822,397,485
流动性净额	607,082,573	6,215,313,157	(25,663,713,010)	(25,539,705,617)	1,902,985,576	20,583,975,055	31,508,589,248	10,393,227,443	20,248,373,125

50 (4) (c)	风险管理(续)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负债及金融资产现金流(续)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	6,764,346,823	84,320,582	-	226,590,749	286,005,875	-	7,361,264,029
	拆入资金	-	-	-	11,624,672,352	145,662,496	5,253,006,761	-	-	17,023,341,609
	吸收存款	-	-	16,442,884,995	23,191,550,681	9,230,269,288	11,793,774,968	1,522,526,447	421,228,715	62,602,235,094
	应付债券	-	-	-	500,000,000	600,000,000	3,092,500,000	3,136,500,000	-	7,329,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	8,927,182,171	-	-	-	-	-	-	8,927,182,1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其他	-	-	-	2,981,113,878	-	-	-	-	2,981,113,878
	其他	-	-	-	755,918,477	-	-	3,887,351,160	-	4,643,269,637
	金融负债合计	-	8,927,182,171	23,207,231,818	39,137,575,970	9,975,931,784	20,365,872,478	8,832,383,482	421,228,715	110,867,406,418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 行款项	-	6,186,715,655	5,028,725,767	-	-	-	-	-	11,215,441,422
	存放同业款项	-	-	2,916,995,240	2,840,211,349	792,286,806	658,378,611	-	-	4,290,876,766
	拆出资金	-	-	-	10,649,171,648	2,762,062,718	16,927,088,241	32,276,859	-	30,370,599,466
	金融投资：交易性 金融资产	-	-	-	127,194,493	54,873,906	1,764,265,303	5,117,379,638	784,224,300	7,847,937,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6,938,762	-	-	3,585,456,713	10,578,434,171	14,075,868,626	19,416,440,690	6,414,601,935	55,027,740,897
	金融投资：其他 股权投资	-	-	-	50,860,000	89,260,000	305,669,400	8,851,991,400	279,914,000	9,577,694,80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	-	-	16,881,108	48,130,688	134,878,708	426,804,000	2,632,883,822	3,280,663,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	-	8,826,063,195	-	-	-	-	-	-	8,826,063,195
	其他	292,552,162	-	-	299,413,563	511,782,304	-	-	-	811,195,867
	金融资产合计	1,249,490,924	15,012,778,850	7,945,721,007	18,801,017,365	14,836,830,593	34,263,880,283	33,858,411,493	10,132,709,235	132,891,292,348
	流动性净额	1,249,490,924	6,085,596,679	(15,261,510,811)	(20,336,558,605)	4,860,898,809	13,898,007,805	25,026,028,011	9,711,480,520	22,023,885,930

50 风险管理(续)**(5) 公允价值层次**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具体阐述了以估值技术的输入值是可观察或不可观察为基础的估值技术的层次。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从独立来源获得的市场数据; 不可观察输入值反映了本行的市场假设。这两种输入值产生了以下公允价值层次:

- 第一层次 -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
- 第二层次 - 直接(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人民币债券。类似LIBOR收益率曲线或对手方信用风险的输入值参数的来源是Bloomberg和中国债券信息网。
- 第三层次 - 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这一层次包括权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观察组成部分的债权工具。

这种层次要求当数据可获得时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当数据可获得时本行考虑相关及可观察的市场价格进行估值。

(a)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63,958,032	21,997,329	9,685,955,361
- 衍生金融资产	-	15,570,871,048	-	15,570,871,048
其他债权投资	-	11,963,016,295	-	11,963,016,295
资产合计	-	37,197,845,375	21,997,329	37,219,842,7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16,000,963,644)	-	(16,000,963,64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3,820,308,074)	-	(3,820,308,074)
负债合计	-	(19,821,271,718)	-	(19,821,271,718)
2019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923,292,900	20,012,782	6,943,305,682
- 衍生金融资产	-	8,826,063,195	-	8,826,063,195
其他债权投资	-	8,981,002,616	-	8,981,002,616
资产合计	-	24,730,358,711	20,012,782	24,750,371,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8,927,182,171)	-	(8,927,182,17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2,150,993,063)	-	(2,150,993,063)
负债合计	-	(11,078,175,234)	-	(11,078,175,234)

50 风险管理(续)**(5) 公允价值层次(续)****(b)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的变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9年12月31日	-	20,012,782	-	20,012,782
公允价值变动	-	1,984,547	-	1,984,547
2020年12月31日	-	21,997,329	-	21,997,329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7,371,142	172,318,444	(2,396,182)	177,293,404
公允价值变动	-	(69,405,662)	-	(69,405,662)
卖出	(7,371,142)	(82,900,000)	2,396,182	(87,874,960)
2019年12月31日	-	20,012,782	-	20,012,782

(c)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信息和与各种金融工具有关的信息而作出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基于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设:

现金、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一年以内进行不止一次的重定价, 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其公允价值, 属于第二层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人民币贷款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即时调整, 而外币贷款大部分为浮动利率,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客户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资金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本行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0年度, 归类为第三层次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未发生重大的转入或转出。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50 风险管理(续)**(6)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目标为: 确保本行在符合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保持适应业务状况、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的稳健资本水平, 同时优化股东回报, 满足各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的预期。董事会根据上述资本管理目标确定目标资本水平。在考虑我们的战略计划和风险偏好的同时, 追求这一目标, 同时为股东带来回报, 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本资源用于业务增长和不利情况。

下表提供了监管资本分析和银行比率。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	12.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	12.4%
资本充足率	13.3%	15.4%
核心一级资本	11,976,400,816	11,848,341,113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1,976,400,816	11,848,341,113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11,976,400,816	11,848,341,113
二级资本净额	402,960,300	2,829,206,300
资本净额	12,379,361,116	14,677,547,413
风险加权资产	81,180,208,100	95,409,466,200

2020年最佳《一带一路》外资银行
环球金融--中国之星2020

2020年最佳供应链融资外资银行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

2020年第十一届“金理财”年度
创新理财产品卓越奖
上海证券报

杰出财富管理银行奖
金融界

2020年度十佳公益伙伴企业
公益之申

2020年企业社会责任类银奖
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

2020年中国最佳雇主
Kincentric (Spencer Stuart旗下)

2020年雇主之星
Kincentric (Spencer Stuart旗下)

2020卓越竞争力中小企业服务银行
中国经营报-中经未来

创新驱动贡献奖
第一财经



关注“星展银行”公众号
发现更多精彩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18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896 8888
传真: 86 21 3896 8989
网址: www.dbs.com.cn

